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族委員會

「密克羅尼西亞區域國際交流委託研究」勞務採購案

期中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官大偉副教授

執行機構：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

## 目錄

壹、 密克羅尼西亞區域之現況與議題分析.....	1
一、 密克羅尼西亞區域地理環境概況.....	1
二、 政治.....	2
三、 經濟.....	17
四、 文化.....	23
五、 族群政策.....	41
六、 密克羅尼西亞區域各國的土地制度.....	49
七、 密克羅尼西亞區域各國去殖民化的實際作為.....	55
八、 現況分析.....	59
貳、 密克羅尼西亞區域組織.....	61
一、 傳統組織.....	61
二、 權益與福利.....	62
三、 語言保存.....	63
四、 文化保存機構.....	64
五、 移民議題.....	65
六、 經濟及產業發展.....	65
七、 教育學術.....	66
八、 人權議題.....	67
九、 環境治理.....	68
十、 密克羅尼西亞地區重大議題.....	70
參、 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規劃.....	72
肆、 實地田野訪查之規劃.....	74
伍、 參考文獻.....	75

## 壹、密克羅尼西亞區域之現況與議題分析

### 一、密克羅尼西亞區域地理環境概況

密克羅尼西亞 (Micronesia) 位於西太平洋，約在南緯 4° 至北緯 22°、東經 130° 至 180° 之間；共有 2500 個以上的島嶼，絕大部分在赤道以北，東西延伸約 4600 公里。主要島嶼群有馬利亞納群島 (Mariana islands)、加洛林群島 (Caroline islands)、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吉爾伯特群島 (Gilbert Islands) 與諾魯 (Nauru)。群島陸地總面積約為 2700 平方公里，以珊瑚礁島為主，另外也有部分火山島。年平均溫度 26-28°C，年降水量北部各島為 2000-3000 毫米，東南部各島為 3000-5000 毫米。

馬利亞納群島 (Mariana islands) 為縱向分布的群島型態，位於太平洋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之聚合處，地震火山活動頻繁，群島也由 15 個火山島與部分珊瑚礁組成。其中面積最大的島嶼為關島，同樣也是為火山島。

加洛林群島 (Caroline islands) 為橫向分布的群島型態，由 500 餘小島和珊瑚礁組成，珊瑚礁島嶼型態從堡礁 (barrier reef) 至環礁 (atoll) 皆有，主要人口居住以堡礁為主，帛琉主島即是由大型的堡礁所構成。加洛林群島周遭相對位置北面為馬利亞納群島、西面為菲律賓、南面為巴布亞新幾內亞、東面為馬紹爾群島。

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 主要是以珊瑚礁島嶼所構成，29 個環礁與 5 個單一島嶼組成，其中人口最多的環礁為馬久羅 (Majuro) 環礁，同時也是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的首都。

吉爾伯特群島 (Gilbert Islands) 為吉里巴斯 (Kiribati) 共和國中的三大群島之一，約為縱向分布於赤道兩側，同樣也以珊瑚礁島嶼所構成，共有 16 個環礁及其島嶼。其中 Tarawa 環礁是太平洋中最多人口的環礁，但由於人口眾多，面臨的是氣候變遷下的糧食與發展問題 (Frank, 2003)。

諾魯（Nauru）為抬升的火山島嶼，由於其島嶼形成的特殊性，島上充滿磷礦資源，但現今已開採殆盡，形成較弱的永續利用型態（John, Carl 1999）。另外，地質調查發現，其土壤下應為玄武岩熔岩所構成（Hill, Jacobson 1989）。與其環境相近的島嶼還有距離諾魯 300 公里的巴納巴島（Banaba）。

整個密克羅尼西亞的土壤植被狀態依照島嶼型態有所不同，以火山島群為主的馬利亞納群島富含豐富礦物質的火山土壤，植被茂密，能夠耕作的農作種類多，也較適合大量人群居住。加洛林群島（Caroline islands）中的堡礁島嶼土壤植被狀態也相當類似，而堡礁受到風化侵蝕較久，地形地貌也相對較為平坦。而環礁為主的島嶼由於土壤屬石灰岩地質，不利多樣農作發展，土壤相對貧瘠，多數以椰子、香蕉作為主要的生產作物。而目前環礁島嶼也面臨著海平面上升、海水入侵地下水的危機，許多島嶼不再適合人類生存。另外也有諾魯及巴納巴島因地殼抬升而從海底露出的火山島，富含大量磷礦資源，但缺乏淡水資源。

## 二、政治

### （一）馬紹爾群島

#### 1. 國家歷史

1494 年托爾德西里亞斯條約（Treaty of Tordesillas）割讓所有密克羅尼西亞的所有權交予西班牙。1529 年為了尋找到「香料群島」的西方路線，西班牙人阿爾瓦羅·薩維德拉(Alvaro de Saavedra)成為歐洲第一個「發現」馬紹爾群島的人。1788 年，現今稱為 RMI 的區域以英國船長威廉·馬歇爾命名，其在斯卡伯勒區航行，來往 Botany Bay and Cathay 兩地運送罪犯，馬紹爾群島至此出現在歐洲人的地圖當中。1850 年代中期，美國傳教士抵達馬紹爾群島，不過這些傳教士大多由夏威夷人伴隨，由夏威夷人來說服馬紹爾群島人民信奉基督教。19 世紀 60 年代阿道夫·卡佩勒(Adolph Capelle)在馬紹爾建立首個大型貿易公司，隨後幾個德國的貿易公司也在馬紹爾群島運作。1878 年德國海軍上尉馮·維爾納

(von Werner)與拉利克礁鏈地居民簽訂條約，給予特殊貿易優惠。1885 年在教皇利奧十三世(Pope Leo XIII)的調解下，德國政府以補償西班牙的 450 萬的金額吞併馬紹爾群島。1886 年德國確立了對馬紹爾群島的保護國。1887 年賈盧伊特公司(Jaluit Company)受託成為治理馬紹爾群島的德國實體。1898 年美西戰爭結束後，德國接收烏杰朗和埃尼威托克(Ujelang and Enewetak)這兩個普受爭議的環礁。1914 年馬紹爾群島從德國被日本佔領。1920 年國際聯盟授權日本管理馬紹爾群島共和國(RMI)。1934 年 - 日本從國際聯盟退出，但保留了對馬紹爾群島的佔有。日本為了準備戰爭開始在馬紹爾群島設防。米利，賈盧伊特，馬洛埃拉普，沃特傑和誇賈林島(Mili, Jaluit, Maloelap, Wotje and Kwajalein)被開發為基地，形成一個馬紹爾群島的南北防禦戰線。1943 年盟軍開始入侵馬紹爾群島，當地人協助美國襲擊日本人。1944 年馬紹爾群島為盟軍佔領，進入美國戰略託管的年代。1945 年二戰結束授予美國隊馬紹爾群島的有效控制權。1946 年美國在馬紹爾群島開始其核試驗計劃。比基尼環礁(Bikini atoll)成為第一個測試地點，這次試爆的代號便取名為十字路口行動(Operation Crossroads)。1947 年馬紹爾群島成為由聯合國建立的太平洋群島託管地(trust Territory of the Pacific Islands)的六個實體之一，並以美國成為受託人。1948 年美國擴展其測試程序，將埃尼威托克環礁(Enewetak atoll)包括進來。1951 年美國政府將管理 TTPI 的任務，從海軍部轉往內政部 1952 年美國在馬紹爾群島第一個氫裝置測試是在埃尼威托克(Enewetak)。1954 年美國有史以來最強大的氫彈在比基尼環礁進行測試。其造成的輻射迫使馬紹爾群島人民和美國軍事人員從數個島嶼撤離。1957 年最後被疏散的 Rongelapese 居民，被允許回到自己的島嶼。但是擔心受到污染，這些居民仍在幾年後離開當地 1965 年密克羅尼西亞議會形成，由所有的 TTPI (太平洋群島託管地) 六個實體的代表加。是美國政府為了密克羅尼西亞地區能有更大程度的自治而創建的。1978 年馬紹爾群島制憲會議採用了全國第一部憲法。1979 年馬紹爾群島政府正式成立，成為自治國家。1982 年正式名稱改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1983 年，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選民通過與美國簽訂自由

聯繫協定(Compact of Free Association)。1986 年美國國會批准該協定，使其生效。協定最大的成就便是終止戰略託管地的地位，使馬紹爾群島 400 多年來首次獨立建國，因為美國與馬紹爾群島均瞭解，戰略託管地已不再是確保利益的最佳方式，美國其後則透過協定租用瓜佳蓮礁環礁(Kwajalein Atoll)，確保其使用馬紹爾群島之戰略地位。1990 年聯合國安理會終止了 RMI 的託管狀態。1991 年 RMI 加入聯合國。2003 年 RMI 和美國政府重新談判自由聯繫協定(Compact of Free Association)中對於經濟和其他方面的規定。(林廷輝，2011)。

## 2. 政治制度

1979 年憲法規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成為兩院制的議會民主制。總統身為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使的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的政體成為議會制和總統制的混合制 (parliamentary- presidential system)。行政權在於總統，而總統由下議院 (Nitijela) 選舉產生。各內閣部長由總統任命，並且必須經下議院 (Nitijela) 批准。馬紹爾群島的兩院制議會立法體系包括：

下議院 (Nitijela) 擁有國家的立法權，共有 33 席參議員，服務期為四年，是從 24 個選區 18 歲以上的公民普選選出。該選區大致對應於馬紹爾群島各環礁。與民選的議會，市長，任命地方官員和當地警察部隊，四個分區中心 (Majuro, Ebeye, Jaluit, and Wotje) 作為地方政府，擁有民選的議會、一名市長、委任的地方官員和當地警力。分區中心的資金來自國家政府的補助和當地收入。沒有任何法律限制政黨的存在，而目前馬紹爾群島存在兩個非正式的政黨。上議院 (Iroij)，包括 12 名部落首領的行政管理機構，主要針對習俗事務提建議，包括土地使用。<sup>1</sup>

---

<sup>1</sup> 資料來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憲法，世界知識產權組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http://www.wipo.int/wipolex/zh/details.jsp?id=8131>，最後檢索日期：2016 年 10 月 7 日。

## (二) 吉里巴斯共和國

### 1. 國家歷史

根據傳說以及史前研究，吉里巴斯人的祖先是從東南亞遷移至此定居，到比較近期的 14 或 15 世紀，則有來自薩摩亞的移民。16 世紀西班牙探險家觀測到這些島嶼，而到了 1788 年，來訪的英國船長湯馬士·吉爾伯特(Thomas Gilbert)替其命名為「吉爾伯特群島」。歐洲人在 18 世紀發現西太平洋，讓中國人和其他太平洋島國的居民接觸到這些群島。這些外來人口在吉爾伯特群島留下了許多實體和文化的蹤跡。吉里巴斯的語言屬於從東南亞分布到大多數太平洋島嶼的南島語系。

1892 年 5 月 27 日和 6 月 17 日，吉里巴斯成了英國保護領地的一部分，吉爾伯特群島的 16 座島嶼被皇家海軍 H.M.S. Royalist 戰艦的 E. H. M Davis 上校宣布為保護領地。巴納巴島(Banaba，亦稱大洋島 Ocean Island)在 1900 年被納入保護領地。1916 年，保護領地成了「吉爾伯特及埃里斯群島」殖民地(Gilbert and Ellice Islands，現今的吉里巴斯和吐瓦魯)。1974 年埃里斯群島(現今的吐瓦魯)舉行公投，壓倒性多數的選民支持和吉爾伯特群島分離，於是在 1975 年 10 月 1 日兩組群島正式分開。吉爾伯特群島分兩階段達成內部自治，終於在 1979 年 7 月 12 日成為完全獨立的吉里巴斯共和國。

塔拉瓦環礁(Tarawa)、布塔里塔里環礁(Butaritari)和吉爾伯特群島(Gilbert)的其它島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日本佔領。在 1943 年 11 月，美國海軍陸戰隊由塔拉瓦環礁的比休島(Betio，吉里巴斯前首都)登陸，為史上中一場最血腥戰役「塔拉瓦戰役(Battle of Tarawa)」。<sup>2</sup>

### 2. 政治制度

吉里巴斯於 1979 年 7 月 12 日脫離英國獨立，於 1999 年加入聯合國，現為

---

<sup>2</sup> 資料來源：歷史，吉里巴斯共和國駐台大使館網站：<https://goo.gl/AeyjUR>，最後檢索日期：2016 年 10 月 5 日。

「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亞洲開發銀行 (ADB)、大英國協 (Commonwealth)、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 及世界銀行 (The World Bank) 之會員國。以下將分點介紹其國會、內閣和司法機構之架構：

- (1) 國會：一院制。共 46 席，任期 4 年，其中 44 席由選舉產生，1 席為檢察總長，由總統任命，另 1 席由斐濟 Rabi 島（居民為來自 Banaba 島之移民）之市議員 (Councilor) 推選產生。
- (2) 內閣：總統為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係由國會推舉 3-4 位國會議員擔任候選人經普選產生，任期 4 年，最多 3 任。內閣由總統、副總統、檢察總長及任命 10 名國會議員擔任部長組成。
- (3) 司法機關：沿襲英國法律體制，吉里巴斯的司法系統由最高法院(High Court)、上訴法院和各地的地方法院(Magistrate Court)組成。由總統任命的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組成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組成上訴法院。由首席法官任命地方法官。地方法院由三位地方法官和一名職員組成。<sup>3</sup>

### (三) 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

#### 1. 國家歷史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是美國的一個自由邦，位於北太平洋上的戰略要地。它包括了 15 個島嶼，總長 685 英里，根據 2016 年北馬里亞納群島人口概況統計，目前人口數為 53,467 人，主要集中在塞班島上，島內族群有亞裔、夏威夷或其他太平洋島裔、其他族群以及雙重或者多族群身份者。官方語言為查莫洛語以及英文，但其他常用語言還有菲律賓語、中文以及其他太平洋島語，主要宗教為天主教，但仍然可以發現傳統信仰或禁忌。

1976 年北馬里亞納聯邦成為美國的一部份，根據考古學研究，最早居住在

---

<sup>3</sup> 資料來源：政府，吉里巴斯共和國駐台大使館網站：<https://goo.gl/AeyjUR>，最後檢索日期：2016 年 10 月 5 日。

這裡的人們應該是來自 3,500 年前的東南亞菲律賓一帶，這些人被認為與現今的查莫洛人有關，他們透過古老的貿易路線，來到了現在的塞班島。在 16 世紀與外界接觸之前，當地有高度的組織社會，這些元素與語言保留部分在現在的文化當中。在 1565 年西班牙佔領了該群島，持續統治了 300 多年，並於 1668 建立了第一個常駐殖民地。在美西戰爭後，關島割讓給美國，而在大約同一時間，北馬里亞納群島割讓給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日本控制北馬里亞納群島，並在 1920 年國際聯盟的批准下拿到了當地的統治權，日本當時在塞班島上主要以糖業的生產與加工作為殖民經濟，當時日本帶來超過三萬來自沖繩以及韓國的工人到當地工作，二戰時期日本在北馬里亞納群島的工人和軍隊約有八萬人。1947 年，二戰結束後，北馬里亞納群島成為了戰後聯合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的一部分，並由美國代為管理。直到 1976 年美國國會批准北馬里亞納群島成為美國的一部分。(Malcolm D. McPhee, 2008)。

## 2. 政治體制

北馬利安納實行美國式三權分立政制。國家元首是美國總統，聯邦事務由美國內政部管理。總督和副總督主持自由邦政府，兩個職位以團隊形式全民選舉，任期四年。立法機關為兩院制，其中參議院九席（三大島各三席），每兩年局部重選。眾議院十多席（席數可變動，按人口分區，現天寧、羅塔各一席），每兩年重選。北馬利安納一直是全美國民治地區最後一個沒有國會議席的地區，只有自費設立的「駐華盛頓代表」一職，負責在首都華盛頓進行游說和聯絡工作。2008 美國通過法律，自 2009 年起為北馬利安納設立一席無投票權代表，使北馬利安納與其他美國屬地看齊。根據《盟約》最初規定，美國聯邦法律在北馬利安納基本上全部有效，但北馬利安納擁有出入境管理權，獨立的海關和最低工資制度。這些自治權造就了北馬利安納外國勞工行業（尤其是成衣製造業）的發展。美國國會和聯邦政府也在 2008 年通過法案，將於 2009 年中把北馬利安納的出入境管理權收歸國有。因為人口集中在少人較大的島中，所以政治非常個人化以及家族化，每

個人幾乎都涉及政治，以及對家族的忠誠度是非常激烈的。

#### (四)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 1. 國家歷史

早在 4000 年前就有人居住。 16 世紀被西方航海者發現。 19 世紀中期英、美、德國先後在此設立貿易點，1885 年遭西班牙佔領，1899 年被轉讓給德國。第一次世界大戰後（1914~1945 年）被日本佔領，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被美國占領。 1947 年，聯合國將密國交美國託管，後與馬紹爾群島、北馬里亞納群島和帛琉構成太平洋島嶼託管地的四個政治實體。 1965 年 1 月成立議會，此後密不斷要求自治。 1969 年，密開始就未來政治地位同美國談判。 1979 年 5 月 10 日通過憲法，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成立。 1982 年與美國正式簽訂《自由聯繫條約》，1986 年 11 月 3 日該條約生效，密聯邦正式獨立。根據《自由聯繫條約》，密獲得內政、外交自主權，安全防務 15 年內由美國負責。 1990 年 12 月，聯合國安理會召開會議，結束密聯邦的託管地位，並於 1991 年 9 月 17 日接納其為聯合國正式會員國。 2003 年密美雙方就《密美自由聯繫條約》續約事達成協議，將該條約延長 20 年，2004 年 5 月起生效至 2023 年。<sup>7</sup>

##### 2. 政治體制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FSM)的前身是太平洋群島(the Trust Territory of the Pacific Islands ,TTPI)託管領土的一部分，但在西元 1979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成立，並在同年 5 月 10 日通過憲法，成立聯邦國會，由 14 名議員組成，其中四年期議員 4 名，2 年期議員 10 名。1982 年與美國正式簽訂《自由聯繫條約》。1986 年 11 月 3 日該條約生效，密聯邦正式獨立。1990 年 12 月，聯合國安理會

---

<sup>7</sup> 資料來源：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國家概況，中國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https://goo.gl/aUvzFR>，最後檢索時間：2016 年 10 月 11 日。

召開會議，結束密託管地位，並於 1991 年 9 月 17 日接納其為聯合國正式成員國。密聯邦沿襲美國「三權分立」政治體制。根據憲法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也是政府首腦（密國為聯邦共和國，總統制，現任總統 Emmanuel Mori，副總統為 Alik L. Alik，2007 年 5 月 11 日至今）。總統、副總統由國會議員從 4 位 4 年全任期議員中選舉產生。國會掌握著美國對密援款的支配權、預算審批權、聯邦政府內閣部長、局長和駐外使節審批等實際權力。

國會為一院制，由 14 位議員組成，含議長、副議長。各州的 4 年全任期議和 2 年期議員：丘克州 1 名和 5 名、波納佩州 1 名和 3 名、雅浦州 1 名和 1 名、科斯雷州 1 名和 1 名。國會職權主要有立法權、預算審批權及主要權力包括：人事任免權。密防務由美負責。如涉及安全問題，由國會決定向美提出防務要求。批准條約；管理移民、國籍、公民，徵進出口稅和各種稅收；發行並管理貨幣，管理銀行、外資、貿易、保險、破產、專利、版權等；管理除在內海灣和湖泊外的船運航行；為主要貸款設立利率限制；建立國家郵政體系；獲得和統治新領土，管理首都閒置地；確定自海岸基線 12 英里外海域所有權、探測和自然資源勘探；建立和管理國家公共服務體系；定罪量刑；通過制定發展教育和衛生基本標準、根據外援協調國家相關項目、向各州提供培訓和幫助及支持高等教育計劃和項目來促進教育和衛生的發展；審批預算、撥發公共資金、向公共信貸借款；建立社會安全和公共福利體系；彈劾和免除總統、副總統、最高法院法官職務；審議總統提名的部長、駐外大使等；可對總統否決的案子進行否決。國會組織結構如下：

- (1) 設議長、副議長和國會黨團領袖。
- (2) 設議長辦公室、秘書辦公室、公共信息辦公室、行政辦公室、立法顧問辦公室、國會圖書館和預算辦公室。議長辦公室直接管理秘書辦公室和公共信息辦公室。預算辦公室直接向議長辦公室負責。
- (3) 設 6 個常務委員會。籌款委員會，司法和政府運作委員會，外事委員會，衛生教育和社會事務委員會，資源和發展委員會，交通通訊委員

會各委員會。

關於國會會議制度運作，該國會每年 1 月、5 月、9 月舉行例會，會期各 20 天。法定出席人數必須過半，若未過半則休會到缺席議員到位。特別會議應總統要求或由議長書面徵得三分之二議員同意後方可舉行。議案通過投票方式表決，須獲得三分之二議員贊成才能通過。若獲得四分之三各州議員團贊成票（四個州每州議員團一票），還可推翻總統的否決令。若發現總統、副總統、大法官有叛國、行賄受賄、貪污腐敗行為，在獲得三分之二議員票數即可解除他們的職務。批准條約須有三分之二議員贊同，若條約涉及將密聯邦政府重要權力交由他國政府，還須獲得各州國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sup>8</sup>

## （五）諾魯

### 1. 國家歷史

諾魯的確切起源尚不清楚，因為他們的語言沒有像太平洋其他的國家。德國吞併該島於 1888 年，德英財團始於 20 世紀初挖掘島上的磷酸鹽礦床。澳大利亞軍隊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佔據諾魯；它後來成了聯合國授權託管。二戰後由日本野蠻佔領，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諾魯成為聯合國託管領土。它在 1968 年獲得獨立，並於 1999 年加入了聯合國作為世界上最小的獨立共和國。<sup>9</sup>

西元 17989 年，船長 John Fearn 駕乘貿易船隻 Hunter 號由紐西蘭前往中國海的貿易航線上發現了諾魯島，這是諾魯首度被西方人發現的紀錄；Fearn 繞行島嶼一圈後，將它取名為快樂之島(Pleasant Island)。因為地理位置隔絕，被發現之後諾魯島並沒有旋即與歐洲人有密切接觸，1830s 年代捕鯨船隻將諾魯當作補給點，諾魯才開始和西方文明有了較多接觸機會。大部分來到此地的白人都是搭乘捕鯨船的貿易者、逃犯或流亡者，他們有些人在諾魯定居很長一段

---

<sup>8</sup> 參考資料同註 5。

<sup>9</sup> 資料來源：世界概況，美國中央情報局網站：<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nr.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6 年 10 月 7 日。

時間，這些人和船隻也引進了鐵器、槍彈火藥、菸酒等物質。這段期間也有數名德國及英國貿易者居留諾魯，並開始和當地人交易島聖盛產的椰乾(copra)(Fabricius,1992:161；轉引自賴冠全，2014)，到了1887年德國佔領前夕椰乾的年貿易量以將近一百萬磅(Viviani,1970:22；轉引至賴冠全，2014)；同時諾魯島也被納入德意志帝國<馬紹爾群島保護領地>的一部分(Viviani, 1970:17-21；轉引至賴冠全，2014)。西元1888年十月二號，德國船艦 SMS Eber 號來到諾魯，在島上豎起德意志帝國國旗，正式宣告佔領。文獻中記載著，在德國佔領之前諾魯已經經歷長達十年(1878-1888)的內部戰爭，槍械的引入使戰爭的破獲力更為劇烈(Petit-Skinner, 1995[1981]:29-30；轉引至賴冠全，2014)，SMS Eber 號上的德國軍官扣押了十二支氏族的酋長，命令島民停止戰鬥並繳械，順利控制了島嶼(Fabricius, 1992:209-215；轉引至賴冠全，2014) 德國人將島劃分為十四個區，並選任代表各區的十四位酋長新選任的十四個區酋長很大一部份的作用是協助行政管理，酋長負責徵收區內人民的稅收繳交給官方，也被賦予少部分執法權確保行政法律在地區落實，此外他們也協助行政官方處理當地人土地爭議問題。1914-1919年德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戰敗，原為德國保護領地的諾魯，由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交付英、澳、紐三國共同託管，不過實際上只有澳洲派駐行政官員至諾魯並獨掌託管之責。1921年行政官將其釋放，並准許諾魯人在隔年設立諾魯合作社(Nauru Cooperative Society)，開始開設商店販賣民生商品，發展公眾建設及服務，並且用一部份磷礦收益權利金作為基金，由諾魯人成立董事會自行管理經營。1927年澳洲行政當局又讓14位諾魯酋長組成了一個完全以諾魯人為主體的酋長代表會(Council of Chief)。酋長代表會可以代表諾魯人針對政策、採礦事務、權利金運用議題向行政當局提出意見，不過沒有強制效力。德國佔領期間諾魯人因外來傳染疾病的緣故而減少許多人口。澳洲託管時期設法維持穩定人口成長，諾魯人設定一個象徵族群能延續無虞的人口數量目標:1500人。1932年十月26日1500位諾魯人誕生，這天便成為諾魯的人口節(Angam Day)。1942年日本軍隊佔領了諾魯島。戰後諾魯再度

被聯合國交付澳洲繼續行政託管，不過二戰後的去殖民化浪潮，加上聯合國信託理事會積極地要求各託管政府協助其託管地發展自治，澳洲行政當局於是在酋長代表會的要求下，於 1915 年開放諾魯人成立地方政府代表會(Nauru Local Government Council，簡稱 NLGC)，取代酋長代表會。不論是酋長代表會或是 NLGC，澳洲行政當局都沒有給予這兩個組織太多實權，但是 NLGC 延續了酋長代表會的精神，更加積極向官方爭取自治的空間和磷礦權利金的比例，也不斷向聯合國信託理事會陳情，尋求更多國際上的聲援。1962 年聯合國大會 (General Assembly)全數通過諾魯應成為獨立國家的提案 1965 年 NLGC 和澳洲政府的協商中諾魯爭取成立自己的立法機構，並在隔年舉行選舉。1967 年的協商中諾魯人從不列顛磷礦委員會(BPC)手中要回了整個磷礦產業所有權，確保經濟和政治都能全面獨立。諾魯又在這年底籌組了制憲會議(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展開制憲工作，並於隔年 1968 年的一月 31 日正式獨立為諾魯共和國（賴冠全，2013：50-56）。

## 2. 政治體制

諾魯政治制度沿襲英國。總統由議員互選，並向單一國會負責。總統不僅為國家元首，亦為政府實際負責人，現任瓦卡總統於 2013 年 6 月就任（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6：1）。國會現共有 19 名議員，一任 3 年。諾魯無政黨之分，全國共有 14 個行政區，選舉時則劃分為 8 個選區，國民年滿 20 歲即有選舉權。諾魯設有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二級。諾魯為內閣屬性之民主共和國，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獨立，總統由全體國會議員推選。諾魯無政黨，僅有執政派與反對派之分，國會議員常依其個人或選區利益加入執政派或反對派。國會議員選舉採小選舉區及複數投票，諾魯全國共有 14 個行政區(Memeng, Yaren, Boe, Aiwa, Denig, Nibok, Uaboe, Baiti, Ewa, Anetan, Anabar, Buada, Ijuw, Anibare)。選舉時則分 8 選區(其中 Ewa 及 Anetan 合併為一區、Anabar、Ijuw 及 Anibare 合併為一區、Uaboe、Baiti、Denig 及 Nibok 合併為一區)，共選出 19 名

議員。家族對選票有重要影響，當選者與落選者間票數差距極微。2013 年 6 月 8 日諾國舉行國會議員選舉，並於 6 月 11 日由新當選國會議員選出 Baron Waqa 擔任總統且兼任公共服務部部長、外交及貿易部長、氣候變遷部部長、警察及緊急服務部部長、公共能源部部長。

在對外政策中，諾魯對於氣候變遷及環保等議題較為關切，目前是諾魯現係聯合國會員及大英國協特別會員，2012 年至 2014 年擔任小島國家聯盟（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主席，2015 年卸任小島國家聯盟主席。<sup>11</sup>

## （六）關島

### 1. 國家歷史

西元 1565 年正式地讓關島成為西班牙的財產，但是後來在西班牙國王菲利普四世批准 Father Diego Luis de San Vitores 需要的關島任務後，西元 1668 年才有西班牙殖民的存在。Fr. San Vitores 是關島第一任總督，而他的要務就是使查莫洛人皈依基督教。到了 1681 年，Antonio Saravia 船長被國王查理斯二世指派為第一位官方的軍隊指揮官。Saravia 的第一個動作就是說服所有查莫洛的領導者對西班牙忠誠，並簽下宣示。之後的 217 年和五十年的外來統治者，查莫洛人將作為西班牙的子民生活。帶有攻擊性與雄心的美國，在這塊地緣政治的競技場中被西班牙惹怒，在 1898 向其發動戰爭。隨後關島的主權的轉移並沒有因此決定查莫洛人的公民權利與政治地位，因為美國也沒有明確的義務要去培養自治政府或提升當地原住民的政治、經濟、社會的處境。就像西班牙人一樣，美國軍隊也是獨裁的，然而有些總督會主動擴大查莫洛人任官的空間。Roy Smith 總督在西元 1916-1918 年設立第一個關島議會，這個團體有 34 位成員來自村長、副村長與有名的查莫洛人士，都是由總督指派的。然而「立法者」被約束，僅是一個顧問，不得談有關政治權力或地位的議題。最好的海軍總督是

---

<sup>11</sup> 資料來源：國家概況，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s://goo.gl/aKLSli>，最後檢索日期：2016 年 10 月 7 日。

Willis W. Bradley，他給建議到華盛頓特區，讓關島人民被授與美國公民身份和權利法案，然而卻被美國領導階層所忽略。他改組關島議會成兩院制選舉，並且直選村長。然而，華盛頓的海軍對此不悅並且在結束任期時召回他。

美國海軍體制在 1941 年時因為遭受日本軍隊的攻擊而崩毀，日本帝國為了建造美好的大東亞共榮圈，而意圖從歐洲殖民主義中解放亞州人民。日本的宏大理想導致專制且急促的制度，佔領關島僅僅 3 年時間，最後又被美國軍隊的壓倒性戰力擊垮。關島右轉轉回到美帝手中。在 1947 年一月，關島議會要求總督 Charles A. Pownall 向美國議會提出給予關島人民美國公民身份並通過立法組織民權政府。而這個研究也被杜魯門總統的國防辦公室委託來審查和建議美屬薩摩亞及關島的政治改革。許多團體也不約而同地倡議給人民政府和關島組織法、美國公民身份、權利法案和地方議會的權力立法。然而，真正得到杜魯門總統的關注的是到了 1949 年，關島議會在行駛對總督的否決權後罷工。這場罷工和軍方的鐵腕手段被紐約時報和華盛頓郵報報導，並且讓杜魯門命令內政部起草關島組織法。1950 年中美國議會通過關島組織法並讓杜魯門簽名，但這場活動只有一位查莫洛人 Carlos P. Taitano（前關島議員）參與到。而這位 Taitano 也在組織法通過的四十八週年紀念日上說到：「這是去殖民化的開始，但不幸的是半世紀後的今天，查莫洛人還在為了建立政府而努力。我們希望另一個五十年之後，可以看到關島共同體條約（Guam Commonwealth Act）通過」關島組織法主要提供美國公民權、權利法案、人民行政官僚和保留許多就政府權力的三權分立的政府。並且保留超過 36% 的土地給美國軍隊使用。後來雖經過多次修正，包括直選總督、赴總督和最高法院的設立，但這些改變仍不足以證明關島政府是人民的政府。在 1980 到 1997 年，查莫洛的領袖透過 1980 年議會通過並設立的民族自決委員會，努力地提升關島的政治地位，委員會開始起草有民眾背書的共同體條約。這些共同體的追尋在 1997 年嘎然而止，因為代表柯林頓政府的議員 John Garamendi 拒絕提供查莫洛人的自決權。直至今日，關島政府與人民保持著關島組織法與美國帝國的一部分，前議員 Underwood 總結關島的

處境：今天，我認為人民想要為關島政府與聯邦政府下定義已避免被武斷地改變，我們希望提昇我們的自主性與強化我們在聯邦政府決策的參與度，這是強化我們的經濟與自治的方法。<sup>12</sup>

## 2. 政治體制

關島的政治地位是：美國未整併、已建制的領土（an unincorporated, organized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二次大戰後，美國國會 1950 年通過關島組織法（Organic Act of Guam），成立美式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政府，並給予關島原住民和以後出生的人美國公民權。關島總督（Governor）最初二十年由美國總統任命，到 1968 年改為民選產生，任期四年，可連任一次。關島立法會為一院制，任期兩年，原設 21 席，1998 年起改為 15 席，以全島不分區方式普選。關島政黨有民主黨和共和黨，分屬美國的民主黨和共和黨。

1973 年起，美國國會通過為關島設立一個無投票權的美國眾議院議席。代表關島的國會議員與其他不是 50 州地區的議員一樣，只能在委員會投票，不能參與全院表決，其餘權利與各州議員一樣，包括可以起草法案。

1980 年代到 1990 年代初期，有一場社會運動，目的是要讓關島這個屬地成為一個政治共同體，並將使關島政府跟波多黎各或北馬里亞納群島有一樣的層級。然而，被聯邦政府拒絕了，因為他與憲法中的領土條款（Territorial Clause）相抵觸。其他運動也曾經倡議過像是要成為美國的一州、與夏威夷併為一州，或是與北馬里亞納群島併為同一個領地，又或者是成為獨立國家。

2014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由共和黨的 Eddie Calvo 當選，而立法會選舉由民主黨當選 9 席過半，共和黨則當選 6 席。至於眾議院的代表則是由民主黨的 Madeleine Bordallo 當選。

---

<sup>12</sup> 資料來源：Guam Election Commission, 2014 Election Comparative Analysis Report 網站：[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7Hstpu\\_4rO8TjV5RG5SU0wwbXc/view](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7Hstpu_4rO8TjV5RG5SU0wwbXc/view)，最後檢索日期：2016 年 10 月 7 日。

## （七）帛琉

### 1. 國家歷史

帛琉國家憲法於 1981 年被批准。它是以美國聯邦憲法文模型，也同時選舉出受歡迎的總統與副總統各一位、兩院全國代表大會、以及司法單位。總統和副總統為選舉所認定的最高級官員。這裡並無政黨存在。帛琉行政部門下有總統、副總統、內閣、酋長會議，酋長會議是由來自各共和邦國的傳統領導者所組成。會議提供建議給總統，在與傳統法律、習俗、以及他們和帛琉憲法、法律的關係等事務上。帛琉的傳統酋長透過酋長會議在國家層級中有諮詢權威。這個會議被高度的尊重且與被選舉出的官員在許多地方和地區的問題上緊密合作。這確保了傳統方法的保存與成功延續的民主政府。

### 2. 政治體制

帛琉政府體系有三個相互依賴依存的主體—中央、省、傳統。在 1981 年生效的憲法，是這片土地的最高法律。

中央政府有一行政機構，由總統所領導、兩院立法機關，以及司法機關。全國分為 16 個州，為託管領土政府之下直轄市。每一州都有其行政和立法機構。州政府都為中央政府的附屬，權力來自中央政府。帛琉憲法明定，州政府僅擁有中央政府所特別授予之權力，或是特別不隸屬於中央政府之權力。帛琉的傳統政府體制已在很大程度上由憲政政府所取代。但傳統體制仍然存在，在憲政的內部和外部持續運作。

有頭銜的領導人在中央政府的參與非常有限，政府設有領導人議會，有權向總統就慣習相關議題提出建議。但並無傳統領袖參與中央立法機構。和中央政府相反，州政府依照憲法規定，必須要遵守「民主原則」以及「帛琉傳統」，而領導人權在州層級因此強大許多。給乎所有的州政府都納入有頭銜的傳統領導人於其行政和／或立法機構中。不過，究竟將多少權責賦予給這些領導人，各州互異（請見最末頁之表格）。舉例而言，在行政機構，有三個州將

完全的決策權交給其最高領導人或領導人，而在另一方面，有六個州並未將傳統領袖納入其行政機構。剩下的七個州則採取折衷方法，賦予傳統領袖有限度的決策權，或僅是提供建議之功能。這樣的權力分配關係，也可見於各州立法機構內。其中有兩個州的立法機構有傳統領袖的參與，七個州則有混合的選舉以及傳統議會成員，一州有兩院制議會，一院為選舉產生，另一院則由傳統領導人組成。另外六個州的立法機構成員則完全由選舉產生。<sup>13</sup>

### 三、經濟

#### (一) 馬紹爾群島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MI) 被聯合國列為小島嶼發展中國家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經濟規模相對較小，從 2003 年估計的國內生產毛額(GDP)約為 1 億美元。經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馬紹爾群島政府和美國的軍費開支及創造的就業機會，但也在商業和小規模漁業、海水養殖/水產養殖、農業、傳統工藝製造 (手工藝品) 業、以及旅遊業有所增長。主要貿易夥伴包括美國、日本、澳洲、中國、香港、紐西蘭和台灣。

政府是最大的雇主，僱用了 46% 的勞動力。國內生產總值的主要來源是美國根據「自由聯繫協定」的賠償金，2011 這些賠償金佔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年度預算的 61.3%。經濟結合了小生存部門和現代城市部門。短而言之，捕魚和種植麵包果，香蕉、芋頭種植構成生計產業；而在外島，椰肉和手工藝品的生產提供了一些現金收入。現代服務型經濟集中於馬朱羅和埃貝耶兩城，主要由政府支出和美國陸軍在誇賈林環礁維持其發展。現代產業包括批發和零售貿易、餐飲業、金融保險業和椰子加工產業。值得注意的是，椰子產業是過去 100 年最重要的單一商業活動，但此產業現今多以政府補貼來維持。此補貼政策，主要作為為解決過多外圍環礁島嶼居民向人口稠密的馬朱羅和埃貝耶遷移

---

<sup>13</sup> 資料來源：帛琉共和國政府網站，<http://palaugov.pw/>，最後檢索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

的問題。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享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因此政府將漁業、水產養殖、旅遊業作為發展重點，其也向其他國家出售捕撈權利作為額外的收入來源。自 1990 年以來，馬紹爾群島提供船隻的註冊在馬紹爾群島旗幟下，而船隻註冊在馬紹而全島旗幟下的約有 2000 艘，為世界上第四大船隊，每年收入約 400 萬美元。但作為一個小國，馬紹爾群島必須進口各種各樣的貨物，包括食品，消費品，機械和石油產品。<sup>15</sup>

## （二）吉里巴斯共和國

吉國土地狹小，缺乏天然資源，土壤貧瘠，科技落後，幾無農業及製造業可言，出口者多為原料，如椰油、椰乾、海藻及漁產品等，利潤不高，2010 年出口金額僅約 4,216,000 澳元。進口產品以食物、民生用品、建材、電器用品及汽車為主，2010 年進口金額高達 79,686,000 澳元，故進出口貿易嚴重失衡

（2010 年進口額為出口額之 18.9 倍），所幸吉國擁有 355 萬平方公里之廣大專屬經濟海域，故漁業資源豐富，2010 年外國漁船繳交吉國之入漁費高達近 4,170 萬澳元，2011 年之外國人漁費為 3,151 萬澳元，入漁執照費為吉國重要歲入之一，加上其他稅收及外國援助，勉強可達收支平衡，必要時亦可自其「收益平衡儲備基金」（RERF）提用資金以平衡預算，該基金於 2011 年底之金額為 558,706,000 澳元，為吉國財政穩定之基石，惟因受全球金融危機及椰乾產量減少影響，吉國 2010 年之經濟成長率僅 0.1%，其未來經濟前景如何，殊難預料。吉國有大約 1,400 名具有執照之船員常年在海外工作，每年為該國賺入大約 1,000 萬澳元之外匯，對於該國之經濟頗多助益。整體而言，吉國土地狹小、缺乏技術工人、基本設施落後及地點偏遠，大大限制其經濟之發展。

吉國之服務業占當地產業之 63.4%，主要有進口批發零售業、餐飲業、運

---

<sup>15</sup> 資料來源：Economy and Investing，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駐美國大使館：  
<http://www.rmiembassyus.org/Economy.htm>，最後檢索日期：2016 年 10 月 7 日。

輸業、旅遊業、銀行及電信業等，但數量均極為有限。由於國家偏遠，人民薪資低，購買力有限，吉國進口之物品主要以食品及五金、建材等民生必需品為主，價格極為昂貴，約為臺灣物價之三、四倍，且品質低劣。餐飲業主要由中國大陸人所經營，約有十餘家，價格高，菜色有限，品質普遍不高。運輸業多為當地人所經營之貨運卡車及 14 人座小型客車，客運車大都年久失修，傷痕累累、且多排黑煙廢氣，頗不舒適。旅館業在首都塔拉瓦約有十家，中上價格，中下服務品質，旅客少有選擇，僅能將就。旅行社有 Taboraai 旅行社及 Air Kiribati 旅行社 2 家，其中 Taboraai 旅行社之服務品質尚可，據稱係由澳洲人士出資經營，由於缺乏競爭對手，獲利尚佳。汽車修理業在首都僅有 Tarawa Motors 一家略具規模，惟因缺乏優秀技工、設備及零件，修理極為費時，且費用甚為昂貴。銀行僅有 ANZ 銀行一家，可作存、貸款及國際匯兌業務，服務尚佳。電信業有吉里巴斯電信局及郵局，均為國營，電話收費極高，太平洋島國之間每分鐘收費澳幣 3 元，其他亞洲、美歐、及非洲等地每分鐘收費澳幣 6 元，手機之電訊不強，電訊時會中斷。

吉國除漁產（鮪魚、海參）、椰仁及海藻外銷，由於吉國土地皆屬珊瑚環礁，Banaba 島早期盛產磷礦。此外，吉國盛產椰乾（2011 年生產椰乾 8,730 公噸），故設有國營之椰油廠，椰乾及椰油為吉國重要出口產品。吉國政府為推動國家發展而制定「2012-2015 國家發展計畫」（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2012-2015），經濟成長為其中重要一環，重要措施包括穩定財政及總體經濟環境以促進國內外投資、節制人口成長、發展海洋資源及觀光業、改善基礎建設及穩定物價等（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2）。

### （三）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

---

#### （四）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屬於中低等收入國家，經濟來源以農漁業為主。絕大多數人的經濟生活以村落為單位。產椰子、胡椒、芋頭、麵包果等農產品。漁業資源豐富，尤以金槍魚著名。糧食及生活日用品均靠進口。嚴重依賴外援，國內缺乏有效的市場機制和良好的投資環境，經濟發展緩慢。密將農業、漁業、旅遊業作為經濟的「三大支柱」。

1. 海洋資源：附近的海域是世界著名的金槍魚產地之一。除此之外，也還有蟹、貝類、龍蝦以及淡水鰻、蝦等資源。
2. 工業：只有少量加工工業，如漁產品加工廠、製皂廠、椰油加工廠和成衣加工廠。建築和機械修理行業部分由外國人經營。
3. 農業：無糧食種植，靠自然生長。椰子、香蕉、麵包果、木瓜、木薯等熱帶果木到處可見。出產優質胡椒，出口國外。其餘農產品還包含芋頭、山藥、sakau（卡瓦），Kosraen 柑橘、檳榔等。
4. 旅遊業：密國旅遊資源較為豐富，不僅熱帶風光秀麗，且保存著獨特的民族傳統文化和風俗，以及納馬杜古城堡、“石幣銀行”等古蹟。2014 年入境外國遊客近 2.2 萬人次，主要來自美國（40%）、日本（17%）、歐洲（13%）、菲律賓和澳大利亞。
5. 漁業：密國地理位置得天獨厚，海洋漁業是該國經濟發展的命脈。其近海漁業資源由該國漁民開發利用，生產以魚叉、曳繩釣、手釣、刺網、和撒網等傳統的作業方式為主。外海（200 海裡專屬經濟區）資源由本國和外國漁船共同參與的工業性開發利用。根據入漁協定，外國的延繩釣、圍網和桿釣作業的漁船可以憑許可證入漁捕撈，漁獲量沒有規定配額。80 年代發展起來的金槍魚圍網漁業是密國海洋漁業的主體，無論產量、產值都占主導地位。金槍魚圍網捕撈的資源主要以鰹魚為主，黃鰭金槍魚占 20%。延繩釣作業則以黃鰭、大眼金槍魚為主，佔總漁獲量的 9%，遠洋桿釣以鰹魚為主，佔總漁獲量的 9%。每年入漁密國海域作業的船隻（本國漁

船加上外國漁船)大約 500~600 多艘(其中 150 多艘為金槍魚圍網船,其他是延繩釣、桿釣漁船),外國漁船的捕獲量約為 25.5 萬噸左右,本國捕獲量僅為 2.5 噸左右。美國、日本、中國(含台灣)、韓國金槍魚圍網船捕獲的金槍魚約佔外國漁船在密海域總漁獲量的 82%。<sup>18</sup>

6. 工業發展:有少量加工工業,如漁產品加工廠、製皂廠、椰油加工廠和成衣加工廠。建築和機械修理行業部分由外國人經營。

關於對外貿易,密克羅尼西亞聯邦貿易逆差嚴重。主要進口產品為食品(約佔 40%)、燃油、日用品、機械、汽車等。主要進口市場為美國、韓國、日本、菲律賓、中國。主要出口產品為離岸捕魚(約佔 87%)、檳榔、黑胡椒、黑珍珠、熟食和薩考酒。主要出口市場為泰國(48%)、中國、日本、韓國、菲律賓。密產品可優惠向美出口。此外,密國也接受的外援,這些援助主要來自美國。根據《密美自由聯繫條約》,美國在 1986 至 2001 年間,共向密提供 13.4 億美元的援助。根據 2003 年續籤後的《密美自由聯繫條約》,美將在 20 年內向密提供總額約 18.5 億美元的援款,其中部分用於設立信託基金。2023 年後,美將停止援助,密國靠信託基金自力更生。密國同時也積極尋求外部援助。<sup>19</sup>

## (五) 諾魯

自 1945 年以來,出口磷礦一直是諾魯最主要收入來源,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資料指出,2012 年諾魯磷礦出口量達 519,000 噸,為該國自 2007 年以來最高產量,亦是該國 2012 年經濟成長率能高達 4.9% 的主因。由於澳洲 2012 年 9 月在諾魯重新設置難民區域處理中心,徵用開採磷礦設備整地興建難民設施,2013 年磷礦產量降至 450,000 噸。但難民區域處理中心的設立亦帶動諾魯經濟發展及增強人民之消費能力。澳洲於 2012 年 9 月在

---

<sup>18</sup> 資料來源:中西太平洋金槍漁業資源及投資環境,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密克羅尼西亞大使館經濟商務參贊處網站:<https://goo.gl/LfpFBw>,最後檢索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

<sup>19</sup> 資料來源:密克羅尼西亞國家概況,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https://goo.gl/aUvzfR>,最後檢索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

諾魯重設難民區域處理中心，目前在該中心之難民數為 740 名，已認定確具難民身分居住在社區共有 448 名，依據澳洲與諾魯之協議，澳洲政府需支付每位在該中心之難民每月 1,000 澳元簽證費，另支付住在社區之難民簽證費每月 2,000 澳元，上述簽證費收入不但成為諾魯政府財政收入來源，亦提供諾魯民眾大量工作機會及促進人民消費力，惟因游資充斥，造成嚴重之通貨膨脹，對經濟發展頗為不利。

目前諾魯經濟依然大幅依賴外國援助、磷礦收入、入漁費收入及難民簽證費收入，經濟體質仍屬脆弱。諾魯除 3 家稍具規模超市（Capelle、Rainbow、Eigigu）外，另有許多中國人經營之雜貨店與餐廳，另有國營旅館 Menen Hotel，小型私人旅館 OD-N-Aiwo Hotel 及 Ewa Lodge 經營之旅館各一間（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6）。

## （六）關島

關島的經濟主要仰賴旅遊業、美國國防部的設施和當地獨資企業。儘管付款無所得或消費稅，關島仍然接受美國聯邦財政部一般性支出的龐大運輸費用。在美國國會特別法的規定下，這是關島的財產而不是向當地納稅人（包含軍隊和一般聯邦政府雇員）收取聯邦所得稅的美國政府。

位於西太平洋，關島是日本遊客的熱門目的地。旅遊中心，Tumon，有超過二十間大飯店、免稅商店、娛樂區、市內水族館、沙堡、拉斯維加斯式的表演和其他購物及休閒設施。而從亞洲或澳洲飛過去的距離也比夏威夷相對地短。雖然 75% 的遊客是日本人，關島仍有大量的南韓、美國、菲律賓和台灣的旅客。

主要的歲入來源包含免稅的設計師購物中心和美式風格的賣場像是 Micronesia Mall、Guam Premier Outlets、the Agana Shopping Center 和世界最大的 Kmart。自 2000 年開始，關島的經濟因為旅遊業的成長而漸趨穩定，但在全球經濟不景氣實有低迷一陣子。而由於作為美國海軍第三艦隊自 2010 到 2015

年到日本沖繩的轉運站，關島的經濟也預期更加穩定。2003 年，關島有 14% 的失業率，而且政府有三億一千四百萬美元的財政缺口。

## （七）帛琉

帛琉表土淺薄貧瘠，除少數鋁礬土和磷礦外，缺乏礦產，農產值約占 GDP 百分之 1.6，沿海魚源近年來因過度捕撈而枯竭。二戰後若干原有之輕型工業設施已被拆毀，加以帛人重視環保，現幾無製造業。帛人經營項目為小型農場、少數大型營建商、百貨商場數家，餘小型餐飲店；外人投資據申請案金額統計，係以美國居首，次為日本、韓國及我國，我國業者集中於經營旅館、營造、餐飲、旅遊、雜貨等。

傳統產業為農業及漁業，產值低，農產品無法自給自足，需自美、日進口所需之糧食及蔬果。主要農產品為椰子、芋頭及樹薯。香蕉及麵包果有少量生產（日治時代遺留之作物）。輸出漁產為大目鮪魚、黃鰭鮪魚及少量黑鮪魚（高級鮮貨空運輸日、少數輸臺）等，並生產少量之手工藝品及木雕品。我國自 2011 年起援助帛琉振興其失傳已久之陶藝技能，帛文化部以建立陶藝創意產業為其目標。服務業則以我國及日本業者投資之旅館、觀光旅遊業為大宗，其中觀光旅遊以潛水、浮潛等水上活動為主要項目，帛琉政府及民間積極參加國外觀光展，大力推廣觀光，觀光客人數持續成長，2011 年全年觀光客人數首度突破 10 萬人次；2012 年續成長 8.89%，達 118,754 人次；2013 年人數稍微降低，為 105,066 人次；2014 年則因中國大陸遊客大量湧入，總人數創歷史新高之 140,784 人次。另因帛琉法律制度與美國類似，亦有不少美國律師、會計師於帛從業（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5：5）。

## 四、文化

### （一）馬紹爾群島

馬紹爾群島人民以其友善和和平的天性聞名在該地區及世界和家人及朋友

分享，對於外人熱情的歡迎以及關心體諒他人是馬紹爾群島人文化中所重視的。這樣的價值觀是經過數百年來的培育。家庭和社區的概念在馬紹爾群島社會中是密不可分的。人口組成以原住民為主，但也有混血德國、日本和美國的馬紹爾群島人。

## 1. 語言

馬紹爾語和英語都是馬紹爾群島的官方語言。馬紹爾語屬於南島語系（分布地域最廣泛的語族）。馬紹爾語是南島語系中的馬來—波利尼西亞語族，其中包含 880 種不同的語言。在馬紹爾群島，馬紹爾語分為兩大方言，一個分布在拉利克礁鏈（Ralik chain），一個分布在拉塔克環礁鏈（Ratak chain of atolls）。這兩個方言之間的差異較小。而在馬紹爾群島，馬紹爾語的正式語言分類如下：Austronesian、Malayo-Polynesian、Central-Eastern、Eastern Malayo-Polynesian、Oceanic、Central-Eastern Oceanic、Remote Oceanic、Micronesian、Micronesian Proper、Marshallese（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駐美國大使館，n.d.）

## 2. 社會組織與制度

Manit（馬紹爾語的文化價值或習俗）使的馬紹爾的社會獨具特色。土地在馬紹爾群島是社會組織的焦點。作為家族(jowi)的其中一員，所有馬紹爾人皆擁有土地權，其必須效忠於酋長(Iroij)，而由氏族首領（Alap）監督，並獲得工人(Rijerbal)的支持。Iroij(酋長)具對土地使用權、資源利用和分配，以及解決爭端的最終控制權力。Alap(家族首領)負責監督土地維護和日常活動。Rijerbal(工人)則負責在土地上的所有日常活動，包括清潔、耕作和建築等活動。馬紹爾群島社會是母系社會，因此，土地透過母親一代一代傳承。（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駐美國大使館，n.d.）

因著土地，各個家戶被聯繫成不同的氏族，因此家族聚會通常是很重要的事件。其中重要的家族節日包括「kemem」和小孩子第一個生日，在這兩個節日裡，所有親戚朋友皆同來大肆慶祝。（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駐美國大使館，n.d.）

### 3. 宗教信仰

大多數馬紹爾人信奉新教，且整體來說是非常虔誠的。國內最大的教派是基督聯合教會，另外也有其它的新教教派，例如神召會、浸信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天主教教會也在馬紹爾群島發展，並在最近幾年，後期聖徒教會也在馬紹爾群島建立。禮拜日被用作休息放鬆以及參與教會服務的日子。(駐美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sup>21</sup>

## (二) 吉里巴斯共和國<sup>22</sup>

### 1. 社會組織與制度

吉里巴斯文化和社會以家庭、社區、基督教和「慕阿尼阿巴」(Mwaneaba 或 Maneaba，議會)為中心。「慕阿尼阿巴」一直以來都是吉里巴斯最重要的體制象徵和社區生活的基礎。它的重要性在於社會生活以它為中心，社區生活中一切有關社會、經濟、宗教和政治的議題，都在「烏尼母萬」(Unimwane，當地長老或酋長)的引導之下商議和表決。吉里巴斯人也為優秀的漁民和航海家，邊架艇獨木舟在他們的家庭生活中、開發漁業資源和往返各島之間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 2. 傳統手工技藝

吉里巴斯居民為因應特殊的生活環境，練就了獨特的手工技藝。其中包括了編織、利用椰子殼製作線繩、建造獨木舟及住屋(buia)、會堂、製作花環及傳統舞蹈服裝。

---

<sup>21</sup> 資料來源：Culture，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駐美國大使館：

<http://www.rmiembassyus.org/Culture.htm#religion>，最後檢索日期：2016年10月8日。

<sup>22</sup> 資料來源：文化，吉里巴斯共和國駐台大使館網站：<https://goo.gl/AeyjUR>，最後檢索日期：2016年10月5日。

### 3. 傳統舞蹈

吉里巴斯舞蹈「Te Mwaie」是型態多變的藝術形式-獨特、美妙而令人難忘也反映出吉里巴斯人對生命的觀感。與其他太平洋島嶼傳統舞蹈相較之下，吉里巴斯舞蹈的獨特之處，著重在舞者向外伸展的手臂以及頭部擺動像鳥一般的動作，如同吉里巴斯國旗上軍艦鳥展翅飛行。大部分的舞蹈為站姿或坐姿，動作頗受侷限且多擺動。演出涵蓋了合唱、舞蹈、芭蕾舞和歌劇的元素，伴以敲擊箱子或拍手產生的節奏。Robert Louis Stevenson 對吉里巴斯 Te Mwaie 表達了這樣的看法：「他們太平洋所謂的舞蹈，我在布塔里塔里所見的絕對是最好的演出...吉爾伯特舞蹈能夠打動靈魂；它會令人情緒激動、受到鼓舞或又征服人心；它具備了所有偉大藝術的基本要素：一種即刻而又源源不絕的感染力。」在和其它太平洋島嶼傳統舞蹈比較起來，吉里巴斯舞蹈「Te Mwaie」被視為其中一種最難學的舞蹈；必須投入時間和反覆練習才能掌握其中要領。

### 4. 重大節慶

因吉里巴斯的地理位置，使得吉國為全世界第一個跨年倒數及迎接新年曙光的國家，各地區酒吧及旅館都會特別安排跨年活動。

#### (1) 獨立紀念日

此為吉國最重要的節日，為紀念吉爾伯特群島於 1979 年 7 月結束大不列顛帝國統治並獨立，於獨立紀念日前夕，在南塔拉瓦群島會舉辦一系列的競賽及表演，像是滑艇比賽、鬥風箏、傳統舞蹈、摔角、橄欖球及其他運動競賽。

#### (2) 青年節

吉國政府非常重視青年培育，每年 8 月 4 日透過安排工作坊以及相關課程，讓吉國青年有更好的發展機會，主要由教堂及禮拜堂舉辦大部分的

活動。

### (3) 聖誕節

居民會參加教會聚餐並互相送禮，一同度過聖誕佳節；另外還有唱詩歌、跳舞、划艇及其他運動比賽，活動持續到新年。有些人會選擇去台灣公園露營，並參觀附近島嶼。

## (三) 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

---

過去查莫羅人透過社會結構排行，高低層級之間彼此不通婚。高層級的人在戰爭、航行以及船隻建造上面有較大的權威，且居住在海岸或漁區附近，而低層級的人居住在內陸，而且不具備土地還要為上層階級的人工作。下層階級的認也不被允許學習有關釣魚、潛水、航海、船隻建造或者戰爭的技術，並且被禁止與上層階級的人接觸。在過去的精神信仰包含對祖先的尊重，頭骨以及某些骨頭被尊敬的帶到家屋以及 **Latte** 的結構附近，同時被製作成矛或者武器。祖先崇拜在今天還留下來，雖然查莫洛人已經被西班牙天主教話。在過去女性的地位在古查莫洛人的社會有很高的地位，但現實社會上男性也有重要的角色。財產是透過母親的家族傳遞，而過去雖然婚姻關係很堅固，但婚姻並不都是持續的，有時也會再婚，社會建立在一個高度合作的社會以及社會連帶當中，而社會連帶當中包括血親連帶的規範以及非血親連帶的規範。村莊是由幾個本來就是強大的社會單元，且彼此競爭的家族且組合而成。

近年來受到西方文化衝擊，查莫洛人常常陷入西方價值與傳統價值的抵觸中，像是相互合作、依賴，以及家族的扶持以及家族在社會中參與的地位等等，這些傳統家族為核心的價值與現在西方個人的成就，資本累積的價值是有所差異的。而近年傳統語言北使用的頻率減少，使得語言失傳的現象逐漸出

現，而過去的文化價持被保存在天主教信仰當中，所以對當地的人來說，宗教與語言的實踐是查莫洛文化的重要元素（Amy Owen, 2011）。

#### （四）密克羅尼西亞聯邦<sup>26</sup>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人民主要以密克羅尼西亞人為主，其中一小部分為玻利尼西亞人，主要居住在波納佩州的努庫奧羅環礁和卡平阿馬朗伊環礁環礁。而歐洲以及日本對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影響到現在還看的出來。

### 1. 語言

密國的四個州都存在自己獨特的傳統與文化，但彼此之間又有共同的文化與經濟連結，例如：從每個島都可以看出傳統的大家庭與氏族的重要性以及文化的相似性。而密克羅尼西亞的四個州由海洋隔開，這種隔離也導致了每個島的傳統風俗、語言的發展有其獨特性。英語為密國的官方語言，除了英語外，密國還有 8 種原住民語：雅浦語(Yapese)、烏利斯語(Ulithian)、沃里愛語(Woleaian)、楚克語(Chuukese)、波納佩語(Pohnpeian)、寇斯瑞語(Kosraean)以及 Nukuoro 和 Kapingamarangi。

### 2. 社會組織與制度

共享、共同的工作以及奉獻給傳統領袖的供品是生活經濟體系以及島嶼社會文化的基礎，最基本的經濟體系是家庭(主要由延伸家庭組成)，而在密國大多數群體都屬於母系社會，而傳統的政治組織(例如：波納佩的 the Nahmwarki Political System 和雅浦的 the Council of Pilung 等)依然在密國人民生活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

<sup>26</sup> 資料來源：Traditional cultur，密克羅尼西亞聯邦觀光局網站：<http://www.visit-micronesia.fm/culture/index.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

### 3. 傳統文化

#### (1) 會所 (Meeting House)

The Meeting House 被稱作 Pe'bai(Pe'ebai)和"Faluw"，在雅浦島的每一個村裡都有，Pe'bai 是一個公共的大廳，男人、女人及小孩子會到這地方一起參加各種公共活動，Faluw 沿著海岸線建立，是男性用來工作以及學習傳統工作技能的地方。在這一天，女性被禁止靠近 Faluw 的附近。這些美麗的傳統建築物都是利用當地的材料，手工建造完成。

#### (2) 巨石貨幣 (Stone Money)

Stone Money，雅浦語稱 Raay 或 Feaq，是雅浦人傳統的貨幣，在世界上是獨一無二的存在，到現在依然還在使用。貨幣的成分為石灰岩，而每個巨石貨幣的價值來自於其背後的口述歷史，這些巨大、上面有雕刻的石頭主要是從帛琉一個特定的採石場運來的，而這些巨石貨幣本身代表著雅浦文化的基石，這些貨幣在雅浦島上隨處可見，而且也被作為州旗以及印章的圖案。

#### (3) 傳統的航海 (Traditional Navigation)

獨木舟，靠編織的葉帆以及人力就能航行，利用風、星星以及洋流作導航，這項技術或許是太平洋及其島嶼最重要的標誌，獨木舟帶來了密克羅尼西亞群島上的原始居民。在雅浦島上，傳統的航海技術及遠航依然存在，近年來，航行到日本、夏威夷以及塔西堤島，幫助並交島那些已經失去傳統航海技術的文化重燃古老的聯繫。雅浦傳統航海協會每年在 11 月到 12 月舉行為期三天的獨木舟節，在這個節日展現他們這項獨特的技術。

#### (4) 情枝 (Love Stick)

傳統上，年輕男子會有屬於自己的兩個雕刻相同的木製 love stick，短

的是用於他的頭髮，長的則是給女人的，當一個男人喜歡一個女人時，他會用長的 love stick 戳進女人的頭髮或屋子，如果上面的刻紋是女生所喜歡的男子雕刻的，她會拉 love stick，並讓那位男子進來，如果她將 love stick 推出去，代表她對那位男子不感興趣。

#### (5) 魔鬼面具 (Devil Mask)

魔鬼面具的故事起源於很久以前，在托爾島上，傳說住著一個鬼，它不斷地從挨餓的人們手裡偷走食物，因此，人們決定要刻一個魔鬼的面具來嚇走那個鬼，人們聚在一起，並且戴著魔鬼面具，當鬼出現在他們的土地去偷去食物時，它看見周圍圍繞著一群魔鬼，鬼嚇壞了，它趕緊逃走，並再也沒有回來。

#### (6) 手工藝品

手工藝品大多為當地製造的飾品、編織的袋子和織物、雕刻等，這些工藝品的原料包含木頭、貝殼、棕櫚樹或香蕉纖維。這些工藝品是利用簡單的工具，如小斧、刀和針搭配傳統技術而製成。雕刻而成的鯊魚和利用貝殼或象牙堅果木而製成的魴魚是常見且熱門商品。

#### (7) 傳統舞蹈 (Churu')

在密克羅尼西亞地區，雅浦人的傳統舞蹈眾所皆知，每當有節日或是在特殊場合(例如：酋長的婚禮)時，他們就會跳傳統舞蹈，這種舞蹈不是只有一部分會跳，而是每個人都要會，一旦孩子們開始懂得被教導，他們的父母便會開始教他們如何跳這種舞蹈，雅浦人的舞蹈被稱作 Churu'，舞蹈被隨著音樂中隱含的歷史，流傳了一代又一代，舞者會身穿椰子葉以及花朵，他們的皮膚會抹上將黃及椰子油，讓他們的皮膚看起來是金黃色的，這種舞蹈會分別由男性的團體或是女性的團體來跳，在整個太平洋

中，雅浦保存著相當棒的舞蹈藝術。

#### (8) 傳統舞蹈 (Lehp, Wen, Tokia, Sapei, & Kepir)

這是波納佩的傳統舞蹈。跳舞時，男生和女生都要穿著草裙和戴上由紗葉(yarn leaves)和花朵所編織而成的 mwaramwar 頭飾，此外，男性和女性的身上都要塗上椰子油，讓皮膚看起來呈現金黃色，這獨特的舞蹈包含 the stick dance(男性和女性都可跳)(Kepir 是男性跳的、Tokia 是女性跳的)，the marching dance (Lehp)，在整個舞蹈過程中，男性和女性都會唱歌。

#### (9) 傳統服飾 (Lava lava)

雅浦的婦女會穿著鮮豔的條紋腰部衣裳以及由香蕉纖維和手工編製的檳樹皮製成的草裙子，男性則穿著一種被稱作 Du 的腰部，它有這種顏色：紅色、藍色、白色或是由三種顏色組成，Du 的顏色顯示他在家中以及村裡的地位。

### (五) 諾魯

#### 1. 語言

有學者認為諾魯語既不接近東密克羅尼西亞語系，也不接近玻里尼西亞語系，它常常被視為密克羅尼西亞區域中的特例。不過近來語言學家認為諾魯語的確與「核心密克羅尼西亞語群(Nuclear Micronesian languages)」相關，而且在此語群當中，諾魯語比其他語言更早分之出去。根據 Peterson 的歸納，我們似乎可以推斷諾魯人和吉里巴斯、馬紹爾及中部、東部家羅林群島人有著同樣的起源方向，都是從 Santa Cruz area 的 Lapita 文化人在西元 500 到 100 年間向北擴散的結果，而且諾魯人很早就從這群東密克羅尼西亞人當中分離出去，來到孤立隔絕的諾魯島。諾魯人進而發展出屬於自己的語言和文化，但他們的社會文化還是與廣泛的密克羅尼西亞諸社會分享許多共同的特質，仍是屬於密克羅

尼西亞「文化區」的其中一員(Peterson, 2009；轉引自賴冠全，2014)。

## 2. 社會組織與制度

諾魯沒有一個嚴格的領導階級，社會階級的歸屬和繼承也沒有明確的規則，後天表現出的能力和特質也會影響一個人成為領導者的機會。然而諾魯似乎沒有明確定義的酋長職位，地方社群也不是由具體的世系群單位所組成，因此諾魯可能也不具有結構分層的政治體系。其中 Wedgwood(1937)認為只有三個是較為明顯的，另外三個意義並不明確。這三個階級為 *temonibe*、*enengame*、*itsio*，最後一個階級通常是指那些因戰事被俘虜或者流離失所，沒有土地財產者，至於前兩個階級則是依氏族中的出生輩分區分。Wedgwood 指出，諾魯社會有重視長嗣(*primogeniture*)的觀念，*temonibe* 指的是循母系繼嗣線氏族中較高輩分的分支中的較高輩分成員。每個氏族都由酋長(*chief*)領導。然而，事實上他所處的地位，對於跟隨者來說只是像莊園領主和地主身分。他只有某種名聲特權，而沒有任何權威(Fabricius 1992:222；賴冠全，2014)。Hambruch (1914:183-185；賴冠全，2014)同樣寫道每個氏族有自己的酋長，酋長為氏族裡面 *temonibe* 階級中世系輩分最高的男性成員擔任。

### (1) 親屬結構

諾魯，Hambruch(1914-1915)和 Wedgwood(1936-1937)，都記載了諾魯社會存在著 12 個具有名稱的外婚母系氏族。Hambruch 傾向將是族視為地域性群體，一個氏族的範圍與各區(*district*)的對應關係。不論男性或女性，諾魯社會非常強調個人對財產、土地的持有和處置體制，這表示諾魯人可能從父方也可能從母方那邊繼承土地。諾魯人長大獨立之後，它可以選擇和父方或是母方家族一起居住，也可以加入配偶的任一方家族，並不受限於自己的母系群體。因此，氏族並沒有固定的領域，成員不會共同居住在某塊地上，自古以來氏族成員就是散佈在整座島嶼上。

諾魯氏族也不是實際上的人群聚落，雖然因為與外隔絕而沒有發散到

其他島嶼，但它確實散落於整座諾魯島，同氏族的成員分別居住在島嶼的不同區塊，他們之間雖然沒有明確的親緣或繼承關係，但仍舊存在著不可抹滅的連帶。

1968 年諾魯共和國獨立之後，諾魯人的身分認同仍然延續著過去的機制。新生兒的身分認定必須透過母親，小孩出生後會歸入母親所屬的氏族，於是氏族仍然會沿著母系繼嗣線延續下去，若孩子的母親是其他太平洋島民，他則會歸入 Iruwa 氏族；在過去諾魯人便為了將來自海外的女性漂流者(通常是吉里巴斯人)的後代納入既有的氏族體系，會為他們創立新的氏族，Iruwa 便是這創新氏族當中流傳至今的，其意為「外來者」(Pollock, 1996:127；轉引自賴冠全，2014)。

身分認定所涉及的重點是土地，因為只有諾魯國民才有繼承和持有土地的權利，在這座面積有限的小島上，諾魯人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土地的價值和地主的權益，磷礦開採與金錢經濟日益普及之後，土地的價值可說不減反增，而唯有循著母系繼嗣線取得氏族的身分與國民的身分，才能進而獲得繼承與持有土地以及從土地衍生出的磷礦權利金的資格。換言之，氏族的身分決定了國民的身分，也是人們取得土地以及磷礦利益的管道。諾魯的母系氏族對於諾魯人身分認同的建立，以及人與土地的連結，仍舊非常重要的指標。它是諾魯成為國家之後的象徵，國旗上耀眼的白色星點畫著十二道光芒，便代表著諾魯的十二氏族，而且儘管存在感不高，氏族仍舊沿著母系繼嗣線持續地傳承下去。

## (2) 繼嗣原則

基本上諾魯社會土地財產的繼嗣表現出雙系的特質，不會保留在母系或父系的單一繼嗣線中，不論男性或女性都可以繼承財產或土地，也都可以再傳給自己的子女。不過女性的角色還是有較為特別之處。氏族是經由母系傳承，女性畢竟是氏族名分的延續主幹。

諾魯與其他島嶼社會一樣也有著重視長嗣(primogeniture)的習俗，而長女的重要性更加與眾不同。在一般的情況諾魯父母會透過遺囑或是在生前就將土地交給子女共同繼承，使手足成為一個共同繼承單位。但在共同繼承之餘，長女常常會繼承到額外的土地，這些土地是專屬長女個人，不與其他手足共有。長嗣在繼承中有顯著的重要性，而女性在諾魯社會中也有著特別的地位，若長嗣正好是女性，那麼她的重要地位又會更為突顯。

至於餘嗣手足對土地也有共同所有權，只要他們有需要，皆可以使用土地或利用土地上的資源，不過如果有比較重大的處置決定，則應該和其他手足共同商議，而其中長嗣又有最大的發言權。諾魯現行的法律承認土地共同持有權，並規定土地的處置需得到 3/4 共同地主的同意才能進行。

當諾魯人(不論男女)長大結婚、有了自己的家庭之後，端視他(她)繼承土地的情況，可能在自己的母方家族、也可能在父方家族的土地定居，也可能搬到配偶的父方或母方家族同居。雖然社會有著偏母系的傾向，從妻居的情形也十分普遍，但是人們要居住在哪裡絕不是受到嚴謹的規則約束。諾魯的孩童不管在哪一家族長大，他和父母兩邊的連帶都不會斷裂，而且這些連帶關係會一直持續到他長大成人。<sup>36</sup>

### 3. 宗教信仰

95%的諾魯人接信仰基督教，其中大多為最早傳入的公理教會(congregational church)和天主教會(Catholic)之信徒(SPC and Nauru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6:19)當代諾魯尚有其他新成立的教會派別，如獨立教派(Independent church)及神召會(Assemblies of God)。家族成員分屬不同教派是很常見的情形。某些叫配有較多聚會活動，要求更多參與度，對信眾的組織動員力也較強，是親屬家族之外另一種重要的組織形式。(賴冠全，2014)。

---

<sup>36</sup> 資料來源：Michael Lujan Bevacqua . n.d. Ancient Chamorro castes, Guampedia 網站：<http://www.guampedia.com/mampolitiku-politics/>，最後檢索日期：2016年10月8日。

#### 4. 重大節慶

諾魯人一生有三個重大的生日，一歲生日表示新生兒度過最危險的天折期，成為家族的一份子，21 歲生日表示獨立、成年，50 歲生日則代表生命的里程碑。諾魯人的生命時間感比較快速。(賴冠全，2014)

#### 5. 漁獵文化

諾魯人不覺的時間需要被明確地區隔出來，工作、吃飯、休息的時間是可以互相參雜或相混的，所以他們可以因應當下彈性地轉換。這種節奏與諾魯社會中重要的生計活動—捕魚很有關係。自古以來諾魯便是個漁獵採集型社會。諾魯人以巨木造舟、以椰樹纖維置魚網魚線，發展出豐富多樣的捕魚技法。網魚、釣魚，以及乘坐船舟到外海捕魚，是專屬男人的活動，女性則會在礁岩岸上採集章魚、海螺和小魚。過去有嚴格的性別分際，女性是不能碰觸男人的漁具裝備的。諾魯人將海中所有魚種大致分為三類：iun mogo 遠海魚、iun jang 深海魚、以及棲息在沿海礁石地帶的沿海魚。當代諾魯人主要行：礁岸採集、竿釣(douba)、放苓仔(boko)、手網(kraida)、潛水射魚(godu)，以及乘坐拼板舟、摩托車小艇捕魚這幾種方式。(賴冠全，2014)

#### (六) 關島

歷史背景：今日，查莫洛人佔關島總人口的 37%。他們的祖先是關島的原住民，估計是在 3500 年前從東南亞地區航行到這個島嶼的海航專家。他們建造了一種可快速行駛的獨木舟，稱作「proas」。<sup>37</sup>他們以星宿、海浪和海洋動植物找到方向，划著「proas」旅行至周圍的島嶼，和與這些島嶼通商。除此之外，從查莫洛人遺留下來的文物和建築可見，早期的查莫洛人也是紡織和陶藝專

---

<sup>37</sup> 資料來源：查莫洛文化，關島觀光局網站：<http://www.visitguam.org.tw/chamorro-culture/cultural-presentations/>，最後檢索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 1. 社會組織與制度

古代查莫洛社會可以分為三個階級：上層階級（**Matua or Chamori**）、中間階級（**Acha'ot**）、低下階級（**Manachang**）。**Matua** 是掌握最多資源且政治地位最高的階級，在歷史資料上他有鮮明的圖像，而其他兩個階級則鮮為人知。此外，出生於不同階級是不得通婚的。然而，比較多 **Acha'ot** 的人是跟 **Matua** 有關聯的，那可能是他曾經屬於 **Matua** 但是因無違法而被驅逐了。一般來說，不同階級會居住在不同的地方，也會在特定的位置上從事活動。像是上層階級的 **chamorri** 會佔據海岸地，而 **manachang** 則居住在內陸山區或是森林裡。**hamorri** 是戰士、漁夫、手工業、藝術家、村落領導人，而 **manachang** 通常是佃農或村裡的勞工。雖然 **manachang** 沒有土地，但他們不是奴隸，他們得以自行耕作食物來自用或是供應給 **chamorri**。一位 1819 登陸的法國探險家 **Louis Claude de Freycinet's** 一位法國探險家描述，在基督教跟西班牙殖民體制的影響下雖已有許多改變，但是在特定文化活動裡，當 **matao** 在場時，**manachang** 還是會有許多尊敬的行為跟禁忌。雖然傳統的社會結構使他們如此，但是他們也非常關注動態的權力轉變跟後來受到殖民者的影響而出現的新的社會階級。例如 **mannakhilo'** 和 **mannakpapa'** 這兩個階級，它不是基於傳統母系繼嗣來繼承，而是與西班牙官員、教會系統和後來的美國海軍所帶來的政治或經濟上的侍從關係有關。

## 2. 宗教信仰

古代查莫洛人的信仰是屬於泛靈信仰，他們相信自然界裡的任何東西不論有無生命都有靈魂與精神。這樣的信仰支撐了人與自然互相連結的概念，而所

---

<sup>38</sup> 資料來源：Animism, Guampedia 網站：<http://www.guampedia.com/animism/>，最後檢索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有在地文化的實踐皆可視為泛靈信仰的一部分。在馬里亞那，這種泛靈信仰明顯體現在查莫洛人的創世神話 *Puntan and Fu'una* 中，*Punta* 與 *Fu'una* 是兄妹，*Puntan* 要 *Fu'una* 幫他用他部分的身體創造成宇宙，當 *Fu'una* 完成任務後，她掉到剛誕生的地球上，掉到關島南部的 *Fouha Bay* 變成了一塊大石頭，而這就是人類的起源。另外，查莫洛人對於 *tronkon nunu* (*banyan* 樹)的敬畏更是泛靈信仰的典型，他們相信那是 *taotaomo'na* (祖靈)所居住的地方，現在仍有許多查莫洛人會避免靠近這種樹，像是在關島大學或一些政府機關的建築都會環繞著這些樹來蓋。而也有當代的例子，像是查莫洛人在進入 *hålomtåno'* (森林)以前會先徵詢 *taotaomo'na* 的意見，因為那是他住的地方，否則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生病。而儘管現在關島有現代化的醫療，查莫洛人也常會在生病時去找 *suruhånu* (傳統醫者)，因為他們會認為那是 *taotaomo'na* 動怒所導致的。

### 3. 傳統文化

#### (1) 造船文化 (*Agad'na*)

古代查莫洛人的造船工藝跟航海技術稱作 *Agad'na*，早期歐洲人是對此感到驚訝的，*William Dampier* 在 1681 年說：「不能不提的是它優異的速度、工藝水準與明亮度，在全世界我不敢相信有跟它同樣敏捷和迅速的。」*Agad'na* 的船體是不對稱的是為了托行旁邊的小船 (*outrigger float*)，查莫洛人也利用三角形的帆來增加速度讓它更與風貼近。這種船從關島航行到馬尼拉只要四天，時速超過每小時二十英里。它也使得查莫洛人得以進行運輸與貿易或是到較遠的地方捕魚。古代查莫洛人至少有六種形式的獨木舟，分別是 *akman*、*leklek*、*duding*、*duduli*、*panga* 和 *galaide*，每一種的大小與載重都不同，*akman* 甚至能在百人至深海域捕魚。獨木舟的工藝技術是男人的工作，而且是少數被選中的人，技術得傳承也大多是由父傳子。

## (2) 海龜飾品 (Ålas)

Ålas 是西班牙語 *alhajas* 的借詞，意思為珠寶。這項海龜飾品被使用在高度互惠的社會組織裡。特別是女人常用作身上的裝飾品。許多不同形式的簡樸海龜殼叫做 *Lailai*，上面打洞叫做 *pinipu*，每一個洞象徵價值的提昇。*Maku dudu* 是拋光過的 *Lailai*，富有的女人通常將它用花線圍在腰際。其他還有像 *guini* 和 *lukao hugua* 等項鍊的形式。Ålas 不會用來賣錢，它被視為基本的身體裝飾，而解釋與綿密且敏感的社會關係網絡交纏在一起。它主要是儀式性的，像是婚喪喜慶，或是當發生衝突或戰爭時用來和解。

## (3) 傳統儀式、舞蹈和吟唱

經歷三百年的西班牙殖民，現今可觀察的查莫洛儀式多數被整合在天主教活動中，特別以葬禮和天主教節慶 (*fiesta*) 為最。依據文化工作者的詮釋，查莫洛葬禮傳統上具有「和死者圍聚共食」的意涵，今日它依然是家族成員聚會溝通的最重要場合，家屬會為到場觀禮的往生者同事與親族成員準備一餐，後者給予金錢奉獻而非禮物。如果家屬有特殊需求，聚眾也可能攜帶米或魚前來，成為一種特殊的社會安全機制。儀式的動態表現中，舞蹈和吟唱 (*chants*) 特別受到當地人的重視。在以 *Pa'atata* 舞蹈團為代表的文化工作者眼中，查莫洛舞蹈和大洋洲其他地區的舞步在動作和主題上有明確的區辨，因而能成為形塑認同的核心。然而相較於舞蹈，也有許多個人和團體認為在查莫洛傳統中，吟唱擔負更多情感表述和娛樂的意義，因此有一系列團體，包括「*Guma Palu'ie*」和後文提及的「*Hurao Inc.*」，特別著手於傳統吟唱的復振。<sup>39</sup>

關島大學文學與社會科學院人類學程副教授 *Douglas Farrer* 以「*re-enchantment*」來概括近年關島查莫洛社群文化復振運動的內涵。這個詞句

---

<sup>39</sup> 資料來源：Michael Lujan Bevacqua n.d. Ancient Chamorro castes, Guampedia 網站：<http://www.guampedia.com/mampolitiku-politics/>，最後檢索日期：2016年10月8日。

有雙重的意義：在經歷現代化的除魅中的後現代社會，復振吟唱（chant，查莫洛語稱為 lălai）這種傳統的文化展演形式，重新喚起查莫洛人的身體感和情緒表述經驗（re-enchantment）作為一種去殖民的途徑。秉持這種訴求的文化復振團體，首推非營利組織「Hurao Inc.」。這個組織的名字源自著名酋長 Lina'la Hurao，他在西班牙殖民初期的三十年反抗戰爭中，提出「拿回土地」的訴求，其演講中的口號「記住我、教導我、給予我原屬於我的」成為 Hurao Inc 的精神標語，但後者的著眼點不在實體的土地，而更在語言和文化。Hurao Inc 的主要工作重點朝向查莫洛學齡兒童的教育，包括語言教學、吟唱傳承、以及各種教授金屬器製造、編織、衣飾製作與傳統生業技巧的工作坊，在小學生放學後以安親班的形式進行。成員的共同主張是「語言是文化的基礎」，因此無論吟唱教學或工作坊，都是復振查莫洛語言及生活形式的途徑；創辦人 Anne Marie 以自己的家庭作為示範，積極推動母語教學，強調用查莫洛語取代英文作為教育用語言。這些實踐顯示在以觀光收益作為最大宗收入的關島，文化工作者已經開始注意到本地社群之間的連結對於日常生活經驗的顯著性。

#### (4) 拉提石（Latte Stone）

除了上面提到有關語言、歷史和身體經驗的面向，在民間和官方文宣中經常成為查莫洛物質文化表徵的就是「拉提石」。如圖一所示，拉提石是查莫洛傳統家屋橫樑下方的石柱，由下半部的柱狀體和上半部的半球體組成。已知考古證據顯示拉提石在西元 600 年即已出現；島上處處可見這些「巨石文化」的痕跡，它們的高度介於一點二公尺到五公尺之間。口述歷史指出當一個家戶中的父母過世時，他們的女兒與其家庭即各自在舊屋旁葬下親人，並豎起拉提石，等到拉提石有一定的數量，便以拉提石為柱子，從而建造新的家屋，拉提石因此表徵了查莫洛母系繼嗣，這個經典意象在當代文化復振中信手可得。這些拉提石、以及其他具有歷史意義的結

構的保存和維護工作，均由關島保存信託（Guam Preservation Trust）負責。至於前述的音樂、視覺藝術、文化資產等領域，另有兩個組織進行團體間的整合工作：關島人文藝術團體協會（Guam Council on the Arts & Humanities Agency, CAHA）、以及關島人文協會（Guam Humanity Council）（杜維，2011）。

### （七）帛琉

帛琉社會深受傳統「氏族」及戚系之影響，土地權屬及商業命脈原多為氏族掌持，南、北大酋長備受尊崇。帛琉屬母系社會，女性傳統上主掌土地所有權及酋長之任免，甚可左右政治人物當選；世襲女王（Bilung）社會地位崇高。

帛琉一向被稱為是母系社會，而母系社會的土地使用方式經常困惑著來自父系社會的人。以帛琉為例，母系氏族成員擁有當然的土地使用權跟支配權，但是其婚後的居住原則為女性婚入男方家，使用男方家族的土地。也就是說，女性與其小孩雖然在其母方氏族，對於土地使用與支配擁有比較大的權力，但是終其一生他們是居住在其丈夫/父親氏族的土地上。他們必須藉由勞力的付出而獲得丈夫/父親氏族贈與「額外」的土地使用權利。不過這種「贈與」僅限於一代，受贈者死後則必須將土地歸還給原擁有土地的氏族。若女性的小孩獲得了母親氏族的酋長頭銜，他則必須回到母方氏族的土地上居住，以管理氏族的土地。也就是說，基本上土地都是氏族所有，個人只擁有短暫的使用跟支配權。而氏族則是透過家族的口傳史，以及先來後到的順序，也就是先例原則（precedence）來確立其與土地的關係。這些遷移故事的知識，只有氏族內的年長男性才能擁有（陳玉苹，2013）。

## 五、族群政策

### (一) 馬紹爾群島

直到 1788 年英國船長威廉·馬歇爾(William Marshall)和托馬斯吉爾伯特 (Thomas Gilbert)發現馬紹爾群島這片地區以後，馬紹爾群島的人民才對這片地區有了認同。在歐洲人予之命名且標記在地圖上以前，馬紹爾群島並不是一個有凝聚力的整體。

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由於獨立不久對於國家的認同仍在形成中。人們往往依賴其出生或居住的環礁做為認同的基礎，但一個有凝聚力的認同正在形成。雖然在大多數環礁，種族多樣性是有限的，但是其首都馬朱羅有代表太平洋和環太平洋地區的多民族的特色。在馬紹爾群島並沒有顯著差異的民族。<sup>41</sup>

### (二) 吉里巴斯共和國

目前吉里巴斯共和國從事族群、文化政策的部門為內政與社會事務部裡的文化與博物館課來執行。該課的主要關注的事物在於文化保存與延續，然而，由於資源和相關法令的缺乏，使得該課無法有效地推動相關族群事務。是以，如何推動族群政策也成為吉里巴斯共和國近來除了氣候變遷議題外，關注的事務之一。

### (三) 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

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 在託管時期，當地居民就有起草憲法，它包括對於傳統醫學的保護，限制警察收查和扣押，以及限制只有在北馬里安納出生的人才能擁有財產，而在託管時期美國將司令部設立在塞班島上，使當地居民與較親近美國官員，流利的英文、教育以及政府工作，使當地居民以及其他密克羅尼西亞移民在土地、社會以及經濟機會上的階級差異。當北馬里亞納聯邦成為

---

<sup>41</sup> 資料來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駐美國大使館網站，<http://www.rmiembassyus.org/index.htm>，最後檢索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

美國的一部分，而他的公民應該與美國本土的公民具有一樣的權利和權力，但近年來當地居民認為自己是有特殊情況的公民，例如近年美國司法是否可以適用在當地貪腐事件中是否適用。而有雖然目前已經解決的雙重身分的問題，美國拒絕給予具有外國國籍父母的當地人的事件，造成更多的不信任和不良的意願。

而在北馬里亞納聯邦，查莫洛人被認為是上層階級的人，菲律賓裔的人被視為是第二層的人，通常是勞動者或者工人，雖然大多數他們是醫療、技術僱員、學者或者是商業人士，會有這樣的看法可能來自於多數查莫洛家庭的人會僱用菲律賓裔的女傭或者傭人。卡羅萊納人或密課羅尼西亞人是最低層級的人，因為他們受教程度地，且較虛需要社會扶持系統。而近十年來中國俄羅斯人為了公工作進入北馬里亞納邦聯，進而發展了經濟以及娛樂業，然而近年來中國以及俄羅斯人並不在免簽名單當中，因此影響了遊客到北馬里亞納群島旅遊的意願（Amy Owen, 2011）。

#### （四）密克羅尼西亞聯邦<sup>43</sup>

為了保障其族群權益及傳統文化，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在其憲法中制定相關法規：

##### 「憲法第五條 傳統權利

第 1 節，在本憲法沒有帶走一個傳統的領導者的角色或功能通過習俗和傳統所認可，或阻止傳統的領導者被認可，尊重，在任何一級政府給予正式或功能角色可能規定通過本章程或法規。

第 2 節，密克羅尼西亞聯邦人民的傳統可能受法規保護。如果質疑為違規的第四條，密克羅尼西亞傳統的保護應被視為一個引人注目的社

---

<sup>43</sup> 資料來源：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憲法，網址：

<http://www.wipo.int/wipolex/zh/profile.jsp?code=FM>，最後檢索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

會目的證明此種政府行為。

第 3 節，國會可以制定，需要的時候，酋長分庭由傳統領導人從每個國家有這樣的領導人，以及從沒有傳統領導人州選出的代表。一個國家有傳統領袖章程可規定對他們積極的，功能性的作用。」

## 1. 語言政策

FSM 的語言政策在西元 1997 年建立，但尚未得到廣泛實施。這一政策源自對經濟變革的影響以及文化變革對語言和文化快速變化的深切關注。現在社區成員和一些學者越來越關注失去一些 FSM 語言的可能性。因此有必要保護和保存 FSM 的原住民語言。政策鼓勵雙語教育，這不僅解決與地方密克羅尼西亞語言有關的問題，也解決與英語和在 FSM 裡使用的其他國際語言相關的問題。為了促進 FSM 的原住民語言的使用，已經商定在密克羅尼西亞 - FSM 國立校園學院裡成立 FSM 國家語言和文化學院。國家一級政策的另一個是鼓勵將原住民語言指定為州的官方語言、學校和課程要求以及拼寫系統 (Myjolyne Marie Kim, 2011:43)。

## 2. 歷史和文化保護法

FSM 政府意識到其文化遺產的重要性，所以早在很久以前，FSM 通過了 FSM 規則的第 26 條，該規範涉及歷史和文化的保護。FSM 的政策在第 26 章第 101 節中有清楚的說明：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政策是保護和維護密克羅尼西亞人民的各種文化遺產，並為推動這項政策，協助查明和維持這些地區，遺址和歷史遺跡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重要性 (Title 26, Section 101)。Title 26 中提到的術語定義為：

- (1) 文化屬性：是指當地文化，傳統，藝術，手工藝，所有社會制度，表達形式和社會互動模式的所有方面。
- (2) 歷史遺產：包括在當地歷史，考古或文化中的重要地點，結構，

建築物，物體和區域。

- (3) 歷史文物：是指人類生產 30 年或更早以前的物體。歷史和文化保護的保護最初歸屬於密克羅尼西亞歷史和文化研究所。但在政府重組之後，這些職能現在由衛生、教育和社會事務部負責 (Myjolyne Marie Kim, 2011:40)。

## (五) 諾魯

鑒於諾魯人人都有資格獲得個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即任何人，不分種族、出生地、政見、膚色、宗教信仰或性別，只要尊重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及公共利益，均有權獲得下列各項自由中的任何一項及其全部，即：

- 1.1.生命、自由、人身安全、享有財產以及受法律保護；
- 1.2.信仰、表達、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以及
- 1.3.尊重個人的私人和家庭生活，

只要服從保護中所包含之限制，本章以下之規定對那些權利與自由的保護有效，該限制被用來確保個人在享有那些權利和自由時不損害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及公共利益。任何人有良心、思想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包括改變其宗教信仰的自由，及單獨或與他人一起，公開或私下地通過禮拜、布道、實踐和慶祝活動，表明和宣傳其宗教信仰自由。

然而，採礦造成的其中一個影響是位諾魯帶入多元的族群人口。1900 年代，德國佔領時期，太平洋磷礦公司便從同樣為德國殖民地的加羅林群島引進太平洋島民從事勞工；但最主要的勞動力引進自中國。一次大戰結束後，停止引進加羅林群島人，而大量依賴中國勞工。1951-1953 年之間由於採礦機械化，中國勞工的數量減少。但來自吉里巴斯和吐瓦魯的移工增加了。1952 年外籍勞工開放可攜帶家眷；1953 年限制居住和行動範圍的政策也廢除。由此可見諾魯

對於族群的態度越趨開放。<sup>46</sup>

## （六）關島

### 1. 語言政策

1899 年美國海軍剛接管關島時，有四分之三的成年人都使用查莫洛語，而有將近一半的人也會說西班牙語，但是只有少部分人使用英語。起初，海軍政府為了推廣英語知識，特別是兒童，他們發行雜誌（General Order No. 12）。然而後來他們認為有資格的英語教師並不足夠，於是“**No Chamorro**” rules，1917 年美國海軍政府頒布〈施政命令第 243 條〉（Executive General Order No. 243）禁止說查莫洛語。1920 年代這項禁令開始施行，包括公立學校和娛樂場所都禁止說查莫洛語，直到二戰結束後。而儘管這項禁令頒布後，政府也編撰查莫洛語—英語字典，並且設立師範學校、高等學校。至 1939 年，查莫洛語仍然為當地主要語言，而查莫洛人也不覺得語言和文化受到威脅。雖然如此，在學校若是說查莫洛語，仍然會受到一些懲罰，或是收到罰鍰。這些制度在戰後到 1950 年〈關島組織法〉（Organic Act of Guam）頒布前都持續存在。

1930 年代，美國電影與音樂對查莫洛人有很深的影響，連「okay」都成了他們日常用語。而當時關島的印刷業跟軍方的新聞也都是使用英語，例如 Guam Recorder，它們被發行到各地，持續提醒查莫洛人英文才是成功的語言。而若查莫洛人在非官方的活動時用自己的語言，執政者便會視為「認知缺乏」然後打壓他們。儘管大多數的人接受英語的過程很緩慢，英語的使用還是在查莫洛的菁英階層中快速成長，因為許多工作都會需要。

Kumision I Fino' Chamorro（查莫洛語委員會）：1964 年公共法（Public Law）的制定，查莫洛語委員會設立，並被認可為訂定查莫洛語言政策的授權

---

<sup>46</sup> 資料來源：諾魯共和國憲法，網址：

[http://www.lawlove.org/TED/index.php?option=com\\_faqbookpro&view=dis&Itemid=115&act=one&b=NURU.001](http://www.lawlove.org/TED/index.php?option=com_faqbookpro&view=dis&Itemid=115&act=one&b=NURU.001)，最後檢索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

機關，首要任務就是讓查莫洛語有它的書寫系統，他們也準備更新查莫洛語—英語字典。雖然這個委員會因為公共法第 25-69 條，最後被吸收進查莫洛事務部（the Department of Chamorro Affairs），它仍是最重要的原住民語言政策機關。而雖然字典的制定在解散前也沒完成，這個委員會依然使書寫系統的標準化上有重大進展。1983 年 9 月 17 日委員會正式採用查莫洛語言拼寫法，這條法律讓 17 種語言有辦法以查莫洛語拼寫，也讓許多查莫洛的地名與街道名可以被拼寫出來。1980 年代委員會也開始推動政府機關查莫洛名稱，最有名的就是關島的國際機場。但是這個拼寫法也不是沒有發生過爭議，在 Pilar Lujan 當主席時，它被質疑過與菲律賓的他加祿語拼寫系統很像，像是 taitai 會被拼成 taytay 而 matai 會被拼成 matay。Chamorro vs. Chamoru：查莫洛語委員會的權威再次被公眾檢視是在 1994 年，他們要把「Chamorro」改成「Chamoru」以符合官方的拼寫法。反對者在媒體發起抗議並且到遊行到委員會跟立法會。後來反對者與委員會的辯論成為原住民政治意識覺醒的一個重要指標，分歧的結果也與他們的政治認同有關。不過最後還是在立法會通過了以「Chamorro」來命名。

在美國多元文化主義風潮的影響下，更多關島的領導人和教育家支持查莫洛人。1977 年，在參議員 Franklin J. Quitugua 的領導下，公共法第 14-53 條（Public Law 14-53）通過，它使得查莫洛語得以在公立小學教授。而教育部也開始拓展查莫洛教學的相關業務。關島的電視媒體也新增許多查莫洛的頻道。而太平洋日報（Pacific Daily News）也被許多人抗議，要求有查莫洛語的內容。而 Dr. Robert Underwood 和前 DOE 董事 Elaine Cadigan 也提出「Chamorro Week」這個想法，後來也在每所學校舉辦。到今天，一年一度的「Chamorro Week」也反映了關島持續發展的「主流」查莫洛語言和文化。然而，今日還有一些反對查莫洛語在公立學校與大學教學的聲音，雖然關島的法律已經授權各校教授查莫洛語，但是卻沒有給予相對應的教學時間與空間（Michael R. Clement, Jr., n.d.、Kumision I Fino, n.d.）。

## 2. 去殖民化委員會：

1997 年一月，關島的政治領袖以一個不同的方式來解決他們與美國之間的政治關係，公共法第 23-147 條（Public Law 23-147）通過，去殖民化委員會設立和查莫洛人登記未來全民公投時的投票資格。這條法律映照出實踐自決權的外部方法是透過聯合國的囑咐。而這也仰賴三方努力：政府全力、殖民地人民和聯合國。當 1940 年代美國參加聯合國時就接受了一份「神聖誓言」（a sacred trust），他們有義務考慮非自治領土的去殖民化。而關島就是非自治領土名單之一。關島立法會也選擇與聯合國的去殖民工程合作，通過 Public Law 23-147。

委員會的未來計畫：委員會的未來計劃尚不明朗。2011 年委員會開始與關島選委會合作，發展去殖民的選民登記。去殖民化委員會決定在確保教育進程的資金足夠前，他們不會舉辦全民公投。2013 年八月他們開始公開的教育活動，倡導行使自決權的相關過程。委員會強烈希望議會能採取相關措施讓他們能接受捐款，董事 Alvarez 也建議媒體能撥出一些時間與空間給委員會的廣告。委員會也持續與美國特別委員會溝通，並要請專家學者重新燃起關於民族自決權的辯論，也從事一些跟聯合國裡政治及原住民權利的部門有關的活動，此外，委員會也與其他像是薩摩亞、波多黎各或是像沖繩、台灣的國際團體的代表一起來倡議關島的民族自決權（Eddie L.G. Benavente, n.d.、Dominica Tolentino, n.d.）。

### （七）帛琉

#### 1. 土地政策

在帛琉，土地的認定一直是項重大議題，儘管 1996 年的土地權整頓法案計劃在 2002 年 12 月就要解決所有爭議土地的認定問題。不幸的是，在帛琉仍存在大量的土地爭議及權利主張，這些問題仍待解決。因為擁有土地的利潤提升，以及外資的大量湧入，土地的爭議性越發升高，對長久以來和諧無爭端地居住、使用這些土地的帛琉人來說，無疑是一場悲劇。在過去，傳統帛琉人的

社會由其傳統信仰和價值觀所支配。要研究當前帛琉土地認定議題，最好是要從宏觀地研究從過去一直到現在的土地使用權，這樣也自然會闡明其所蘊含的自治意涵。

帛琉土地所有權的歷史，可以分成五個階段，其中可將西班牙和英國統治時期排除，因為這兩個階段並未對帛琉的土地所有權造成顯著的影響（Cortes, 2013: 174），以下為 Cortes（2013）所定義的五個階段：

- (1) Pre-contact land tenure 與外接觸前的土地所有權
- (2) German Administration on Land Tenure (1900-1914) 德國治理時期的土地所有權（1900-1914）
- (3) Japanese Administration on Land Tenure (1914-1944) 日本治理時期的土地所有權（1914-1944）
- (4) US Administration on Land Tenure in Palau (1945-1994) 美國治理時期的土地所有權（1945-1994）：
- (5) ROP Administration on Land Tenure 帛琉共和國治理時期的土地所有權：

在取得獨立之後，土地議題仍然存在。土地權整頓法在 1996 年頒佈，同年也成立的土地法庭。於此所設立的目標，是要在 2000 年完成所有的土地認定。這部法案改變了土地認定的過程，只需要一位法官出席聽證會，權利訴求案件會直接被轉到最高法院，期望可以立即得到決議，以期可以在 2000 年達成總結所有土地認定問題的目標。在 1999 年時，要在 2000 年 12 月完成所有土地認定已顯得不可能，於是對土地權整頓法進行修正，重新將完成期限設定在 2002 年 12 月。然而，顯而易見地，土地認定的議題不可能輕易解決，直至今日仍存在。問題的癥結在於，帛琉政府也清楚知道土地的經濟效益，因此希望讓大部分的土地維持公有地狀態，以增加政府收入。帛琉的土地認定議題在現今仍然存在，並且非常有可能會繼續一直存在下去。

## 2. 文化保存議題

探究帛琉在文化保護上的努力，可以發現，儘管資金有限，帛琉仍投入大量的心力來保護其文化，而主要的經費則依靠由外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所執行的援助計畫或所提供的捐獻。無論是在中央或是地方州政府層級，帛琉都頒布了許多法律和方案，以透過許多不同的方式，像是口述歷史或是文化文物，確保文化遺產的保護。不僅是政府在保存帛琉文化上面，制定許多法律和方案，也有很多非政府組織，積極地採取行動，成為支持文化保護工作的行動者。在文化保護工作上，最主要管理和貢獻的官方單位是部落及文化事務部，特別是其下所轄的藝術文化局。藝術文化局在維護文化和價值方面，已經做了許多工作，大部分紀錄和保護有重要文化意義的事物的計畫和政策，都是藝術文化局所執行。

## 六、密克羅尼西亞區域各國的土地制度

### (一) 馬紹爾群島

二次世界大戰過後，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成為美國戰略託管地的實體之一，並由美國海軍行使治理。1949 年到 1950 年，美國海軍便完成針對該地區所有島嶼進行的土地調查，惟該資料缺乏完善保存，導致現今無法作為有效資料。

土地是馬歇爾文化和社會的根本基礎。根據傳統，每個人出生都因為其血統，而對土地產生一定的權利和義務。最基本的土地名為「weto」，平均在一到兩公頃的大小，這些土地中所有的資源，都由一群具血緣關係的成員(bwij)使用。每個氏族 bwij 大多由一位年長男性領導，名為「alap」，所有 weto 土地上的成員和工人(Dri Jerbal)接聽從其指揮，同時也是氏族內部事務的處理者和氏族間的代表。另外，最高酋長 Irojlaplap 為貴族氏族成員的族長 alap，在其管轄權範圍內為土地權益的最終調解者。最高酋長擁有統轄該土地的權利，可能是來自於過去戰爭勝利的保護承諾。

即使到了現代，這些權利和義務大都由馬紹爾群島憲法保存。因此，馬紹

爾群島共和國的土地私有權觀念來自於傳統習慣。在理論上，最高酋長可以依其意願重新分配土地利益和權力，但是實務上卻不然，因為針對土地的買賣、轉讓、租賃等都有法律上嚴格的限制，透過法律將傳統土地習慣落實。例如傳統上最高酋長、副酋長(Dri Jerbal)、族長和工人首領同為一土地的土地權益所有人之一，因此法律上明文規定，土地的轉讓需經過這四位的同意才有法律上的效力。(Gregg de Bie, 2004)

總而言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的土地權利大多來自傳統習慣，雖達成社會穩定及保護人民避免土地流失的良好效果，卻也造成土地地役權(如轉讓)的行使不易，這部分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正努力取得平衡。

## (二) 吉里巴斯共和國

在與西方接觸前，吉里巴斯人主要散居於潟湖附近。吉里巴斯人基本的居住及社會單位為村落(kainga)，由擴展家庭居住的家屋群(mwenga)所組成。中、南吉爾伯特群島：每個村落(kainga)都擁有土地以及指定海域。在北吉爾伯特群島地區，酋長擁有整座島嶼的所有權，但島上其他人也都被授予居住權。沼澤芋頭田由村落頭人劃分，魚塘由負責貯存與清理的人所有，捕魚陷阱則為私人建造者與他的男性親屬的財產。繼嗣群的領袖有權分配漂浮貨物、擱淺的屬海豚、大型魚類及海龜，並且限制珊瑚礁區域的人員進出。

19 世紀末英國殖民統治時期，政府禁止上述模式的控制，並按照西方海洋資源的公權利概念治理吉里巴斯。1940 年代殖民政府開始允許居民依傳統海洋使用權觀念管理潟湖及海岸區域。原住民土地委員會(The native Lands Commission)隨後承認幾項權利，包括捕魚陷阱、海堤、沖積層、海埔新生地，以及魚塘的所有權。此幾種權利通常是登記在村落頭人或繼嗣群領袖的名下。但法律並未將社會需求列入其中，濫捕導致的後果促使許多島嶼的議會另創地方法，以社區力量來禁止特定時間和區域的捕魚行為，同時也限制捕撈魚類與捕魚器械之種類，藉此保護魚類及無脊椎動物 (Frank R. Thomas, 2003)。

### （三）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在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內有四個州，每個州都有自己獨立的權力去處理土地、租賃權、外國的投資以及聯邦稅收的分配。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經濟由公部門掌控，而私部門生產的物品以及提供的服務主要都是由公部門吸收。但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農業、漁業以及觀光產業發展不足。當地發展面臨的挑戰主要有三個：私部門發展不足、逐漸提高的貿易逆差和高移民率。FSM 極力想推動觀光產業做為經濟支柱，以解決發展所面臨的問題，因此，土地的取得方法變成很重要的課題。

在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波納佩州，公共土地很少且不足以發展觀光產業，因此私有土地的取得變得相當重要，但土地對於密克羅尼西亞人民的家庭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資產，想要進入當地私有的土地前都必須先取得同意。而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 18 個觀光景點中，有 4 個便屬於私人擁有。上述的狀況對於觀光發展造成一定的影響。以下幾個部分討論影響土地的取得與觀光的發展幾點問題：

一、在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土地的使用權由家族掌控，並經由一代一代傳承下去，且土地所有權主要掌控在國民手中，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國民無法擁有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土地，在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憲法中也有相關規定。雖然在波納佩州買賣土地是違法的，但是還是有所謂私下買賣土地的情形。而私人土地的租借非常耗時，因為個人擁有的土地往往很零碎且土地的所有權和界線非常模糊，所以要取得足夠的土地需要耗費很多時間。而當地的土地繼承制度是讓個人所有的土地變得零碎和土地所有權變複雜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對當地人而言，土地被非只是經濟生產的工具，同時也體現了族群的歷史。而土地轉讓的制度會造成土地的使用方式改變。因此，土地管理系統改革時，必須要考慮的當地的文化。另外，經由選舉而產生的行政首長在地方的

地位比不上當地的傳統領袖，而當地的領袖職責在於保護祖先所傳下來的土地。

三、在經濟方面，由於歷史因素，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經濟基本上由公部門所主導。私部門並沒有良好的發展且對外國投資也有明顯的排斥現象，在這樣的經濟環境下，商業發展困難。

四、在政策與制度上的限制，政策缺乏吸引外資投入資金、發展觀光的吸引力。除此之外，歷史因素、投資環境以及不穩定的未來狀況(像是氣候造成的影響)都使得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無法吸引外資進入。

#### (四) 諾魯

當地土地多為家族所有，土地取得困難，是外國人在投資該國時面臨的最基本的問題之一。基本上，諾魯人彼此進行土地交易時，時常以口頭協議達成共識，因此在土地的繼承上產生問題。

#### (五) 關島

##### 1. 傳統土地權

傳統上透過母系氏族的繼嗣結構組成階序化(hierarchy)的社會，社會階層可被區分為貴族與平民，其中最高頭目(chamori)名義上是所有土地的世襲所有者，上層貴族(matua)則是這些土地的實際控制者，平民(manachang)則得在禁忌與規範下為貴族工作彼此間更不能通婚。(Paul B. Souder, 1986；轉引自謝博剛，2016)各部落由居住於當地的頭目家族管理，土地耕作、採集或漁撈權等都尤其分配。由此政治權利的焦點在 Hagåtña，並沿「海岸→山區」的空間向外散射。海岸地帶世人所居的地方，有較大的部落規模；山區內陸地帶則充滿各種神話傳說，也相對地廣人稀(謝博剛，2016)。

## 2. 西班牙殖民時期的土地權

雖然航海家麥哲倫於 1521 年便登陸，但直至 18 世紀西班牙人才建立穩固的統治，並實施其恩給委託保護（Ecomiendas）制度：他們承認了土地主人的所有權，卻由西班牙王室將分配管理權授予其所合意的對象，透過特權壟斷打擊不服從者，並進而推展天主教化與軍事統治。隨著進一步的戰事，關島土地逐漸集中於少數與西班牙人關係良好甚至彼此通婚的貴族基因，人又也因為疾病與屠殺而大量銳減。

## 3. 美國佔領時期的土地權

### (1) 接收西班牙財產

1898 年，美國繼承了西班牙王室約全島四分之一的土地（約 14581 公頃），同時也實施新的稅賦制度，迫使大地主將土地拋售給政府或切分給農民使用，無力負擔卻持有土地的小農，最終也只能放棄土地成為薪資工人。（Paul B.Souder, 1986）儘管後來政府在 1903、1910 和 1925 年都有調整稅率，仍然跟不上市場價格的波動。以椰子價格來說，土地稅佔了其三分之一的收入。直到 1937 年，關島軍政府已經持有將近 2924 公頃的土地，大部分是來自未繳稅的人；而聯邦政府則持有 16507 公頃的土地。另一個更深遠的影響是對社會結構原則的衝擊，美國法律繼承原則採父系制，不同於查莫洛人母系傳統而造成土地繼承上的混亂（Charles Beardsly, Paul B. Souder, 1986）。

### (2) 第二次世界戰之後

1944 年美國再度統治關島時，它已成為重要的戰略據點，有近 58% 的土地作為軍事用途。南部一些原本的農地則變成機場或垃圾場用地、停徵土地稅、

房屋被美軍轟炸而流離失所的人則暫時安置在營區裡。由於日本軍隊破壞了原有的地籍紀錄，導致軍方難以決定要徵收誰的土地。到了 1950 年，關島的行政權從海軍轉移到內政部的手上，但是其職權範圍廣泛，以至於在關島的土地行政上遇到許多困難。因此急需另立新的土地法。原本 1951 年軍政府使用的屬於聯邦政府的土地將轉移給關島政府，但軍政府並沒有明確的清單，所以到了 1966 年時才完成協定。另外，所有戰前政府釋出的土地都在 1946 年因為軍隊活動被取消。1952 年起，有土地許可證的人才得以進行農業或其他用途的使用，但仍有面積限制。所以二戰後只有少數農業得以繼續生存。

#### 4. 當代土地議題

今日關島政府設有土地管理部 (Department of Land Management)，其主要任務有公有地的有效管理、確保社會福利的維持、土地調查等，該單位下轄土地利用委員會 (Guam Land Use Commission)、海岸保護委員會 (Territorial Seashore Protection Commission)、查莫落土地信託委員會 (Chamorro Land Trust Commission)、關島傳統土地委員會 (Guam Ancestral Land Commission) 等部門。儘管如此，近幾年仍出現許多有關土地開發的爭議：

##### (1) 杜夢灣涵管計畫

2015 年，關島政府為了減緩 Pale San Vitores 路的洪水議題，因此提出了「聖維多力斯減洪計畫 San Vitores Flooding Mitigation Project」，其中一項建造引導雨水的涵管措施，受到關島人強烈的反彈。環境生物學專家 Linda Tatreau 女士表示，過去杜夢灣在尚未高度開發以前，雨水會滲透地面，通過石灰石過濾水質，進而進入沿海岸線海灣。這樣的自然機制使得珊瑚，魚類和其他海洋生物茁壯成長。然而，近年來，杜夢灣已經佈滿了住宅、公寓、公寓、商場、

賓館、車道、人行道和街道。雨水不再滲透地面，而是流過混凝土和瀝青。而原先為了疏導雨水而建造的管道，也因缺乏維護和泥沙堆積的關係，已經完全堵塞。值得慶幸的是，在關島人民的輿論壓力下，該案審查委員會已將放棄建造杜夢灣涵管的計畫。

## (2) 貝果灣開發案

自去年底開始，關島 Wangfang 建設公司(Guam Wangfang Construction Company)欲在貝果灣建造分別 14 層樓與 15 層樓高，總共 304 間套房的雙塔飯店。此觀光飯店引來鄰近 Yona 社區居民大力反彈。居民認為貝果灣不需要高度開發，並認為過度開發將導致許多問題，例如飲用水、交通、居住品質、生態議題等。Tatreau 女士結合數個關心此議題的團體，聲援 Yona 社區拒絕過度的開發。貝果灣這片海灣的開發案還未能引發多數島民的反對，參與者多為環保人士與當地居民。貝果灣一案仍在上訴階段。居民們於法庭上提出的主要爭點在於依據該地區的區域法(local zoning law)規範，該區飯店建築最高樓高不得超過 6 層樓，該飯店卻計畫蓋兩棟 14 到 15 層樓高的旅館，而關島土地利用委員會僅稍微縮減了該案的樓層高度規劃後便通過此案。

## 七、密克羅尼西亞區域各國去殖民化的實際作為

### (一) 馬紹爾群島

綜觀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的歷史，共經歷 400 多年的殖民，殖民的國家包括西班牙、德國、日本和美國，然而各國的殖民方針大致上不同，影響層面也不同。從 1949 年托爾德西里亞斯條約 (Treaty of Tordesillas) 的簽訂，便將密克

羅尼西亞地區的所有權交予西班牙，但西班牙卻一直到 1565 年才宣稱對馬紹爾群島的主權，但卻一直未在馬紹爾群島施行實質的治理。西班牙殖民期間，馬紹爾群島的生活並未受到大的影響，僅有為數不多的外國商人會前來貿易。比較重要的是，在這段期間，因為受到天主教傳教士的影響，馬紹爾群島大部分居民改信天主教，一直到今日，天主教仍為重要信仰。相較於西班牙，德國在馬紹爾群島的治理顯得積極許多，並主要著重在經濟層面，開展貿易，擴大椰子生產和開採磷酸鹽。

日本在馬紹爾群島的治理則同時包括經濟層面和軍事層面。經濟層面，其在島上遷入大量日本人，甚至多於島民的一倍；軍事層面，將數個島嶼開發成軍事基地，形成馬紹爾群島的南北防禦戰線。日本將馬紹爾群島視為帝國的一部份，也展開如台灣的「同化政策」，包括語言、宗教的轉化，但影響的不夠深入，這些影響隨著日本戰敗而逐漸消聲匿跡。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馬紹爾群島進入美國戰略託管的時代，這段期間，治理僅包括軍事層面。戰爭對馬紹爾群島的破壞相當嚴重，先前發展的殖民經濟幾乎破壞殆盡，但是美國治理期間並不著重於復甦該國經濟，僅提供金援。就算馬紹爾群成為太平洋託管領地，美國仍將治理權予以美國海軍，經濟發展也只圍繞在美軍的需求上，核武器的試驗成為美國在馬紹爾群島主要的施政表現，並造成馬紹爾群島長久的環境破壞，甚至造成數個島嶼到現今都無法居住，居民被迫離開家鄉。(Gregg de Bie, 2004)

美國殖民的治理方針，並無主動影響其生活層面，使馬紹爾群島大致上能維持既有的生活方式，因此馬紹群島近年來的去殖民幾乎圍繞在美國的軍事影響。而 1986 年簽訂的「自由聯繫協定」，已是在這個議題上重要的去殖民歷程，該協定促成美國政府成立信託基金，賠償馬紹爾群島的損失(林亭輝，2011)。值得注意的是，馬紹群島共和國政治體制的建構，很大程度建基於該國家的傳統習慣。根據其國家憲法，其為混和制國家，國會分成上下議院，下議院民選而生，上議院則是由地位世襲的首長出任，保留傳統領袖首長的不可撼

動地位。上議院並且對國家傳統習慣有很強的影響力，其可針對下議院的立法牴觸傳統習慣之部分，投票表決請下議院再議。另外，憲法也保障傳統習慣的地位，例如針對土地的所有權概念，很大程度都受到傳統習慣的影響。

## （二）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藉由文化復振作為去殖民的方式之一，其中又以亞浦造船傳統的文化復振最為活躍。亞浦州為密克羅尼西亞聯邦(FSM)的四州之一，位於國境的最西邊。除了亞浦本島外，還包含周邊的十幾座離島。亞浦最早有歐洲人到此地的紀錄是在十六世紀，來往於亞浦的葡萄牙人之商船，但當時還未對當地造成很大的影響。直到十九世紀，西元 1869 年，德國的一家貿易公司(J.C.Godeffroy and Sons Trading Company)在亞浦本島設立第一個貿易站。後 David O 第一個貿易站因船難流落至亞浦本島，建立了當時與亞浦人最長久及最顯著的交易，強烈影響當地船隻使用。(杜侃倫，2016)。在西元 1885 至 1899 年間，亞浦由西班牙所佔領，但 1899 年由於美西戰爭的影響，西班牙將加羅林群島及馬里亞納群島(不含關島)的主權出售給德國，亞浦本島成為德國屬地(杜侃倫，2016，轉引自 Marksbury，1979)。然後，在第一次大戰期後的巴黎和會，將亞浦和鄰近的島嶼交給日本，亞浦便改為由日本所佔領。二次大戰結束後，亞浦成為美國的太平洋群島託管地(Trust Territory of the Pacific Islands，TTPI)之一，直到 1986 年，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獨立，變成由四個州組成的國家。

亞浦本島以及離島的居民長久以來擁有卓越的航海技術(杜侃倫，2016)。航海和造船知識是他們的日常生活，但雖然亞浦本島跟離島之間的距離接近，因文化、使用語言不同的緣故，船隻的形狀和種類還是有所差異。亞浦本島為火山島，其鄰近島嶼則多為環礁島，因此相較於離島而言，擁有較多的自然資源。且因為外島居民敬畏本島的巫術，而向本島朝貢和進行交易(此活動稱之為 sawei)，因此亞浦本島經常是航行的目的地，而不是啟程點。儘管如此，亞浦人

依然擅長建造適合遠航的船隻。遠航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前往周邊的區域(特別是帛琉)，求取對亞浦居民而言價值極高的霰石幣，可以說，尋求石幣的需求造就了遠航船隻的建造與航海知識。

霰石幣(又稱巨石貨幣)，其成分主要為石灰岩(碳酸鈣)，但亞浦本島並沒有產這類型的礦物，因此要取得這類的材料，必須在外島尋找。石幣的外型為巨大的圓形，中間有鑿孔，這種造型是為了能夠方便運輸和移動。不同的石幣被賦予不同的名字和價值，有些石幣以搬運或是鑿取的人為名、有些則是與運輸的船隻同名。亞浦本島到帛琉來回約有九百公里，途中常要面臨許多災難，因此每個石幣背後的故事增添了石幣的價值，並由口傳的方式記錄下來，經口傳歷史考證，目前最早的石幣搬運紀錄約在一千七百多年前。而居民們買賣、婚姻關係、賠償都會用石幣來交易。這樣的航海活動約持續至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顯現遠航船隻的頻繁使用(杜侃倫，2016)。同時也可看出亞浦人的航海知識的發展與搬運石幣之間有很大的關聯性。

然而十九世紀中開始，歐洲企業漸次入駐亞浦本島，影響了傳統遠航船隻的使用。這些公司或企業家中，以愛爾蘭裔美國人 David O 開始，歐洲企最為活躍。O 為活躍。O 於 1871 年抵達亞浦，察覺亞浦人冒險遠行至帛琉僅是為了搬運厚重又龐大的石頭用以磨做石幣。考量到貿易價值，O 抵達亞浦，察藉由外來船隻協助亞浦從帛琉渡運石幣之當地，並借出「新穎工具」給當地人修整及打磨石幣，以此向當地人換取椰子、椰乾及海參等當作代價，後將此些天然石料出口至其他地區(Marksbury, 1979、Morgan, 1996；轉引自杜侃倫，2016)。雖然大型船隻為搬運石幣帶來許多的便利性，但也因為這種便利性導致石幣搬運過程的故事性消失了，讓石幣價值下降，同時也使傳統的船隻不再被大量使用。但造成傳統航行全面斷線的原因在於德國於 1899 年頒布的禁航令。而傳統船隻數量的銳減可能是因為二戰，木造船受到戰事破壞。

大約在半個世紀之前，文化復振在亞浦州逐漸興起，過去約十餘年來則是更顯活躍(杜侃倫，2016)。密克羅尼西亞地區的恢復傳統運動，亞浦長程航海

木舟被廣為宣傳，但多由外島人來運行。西元 2005 年，非政府組織「亞浦傳統航海協會」(The Yap Traditional Navigation Society)成立，2006 年隸屬於協會下的亞浦傳統航海機構成立。自西元 2006 年開始至 2011 年，每年會建造一艘中型的船隻。同時從 2009 年起，也成為亞浦傳統船隻慶典的主辦單位之一，也是唯一提通大型航海船隻的單位(杜侃倫，2016)。亞浦傳統航海協會為第一個匯集本島及離島造船技術和航海知識的組織。但由於本島僅存一位仍然活躍的造舟大師，人手明顯不足，所以再舉辦相關計畫和活動的次數也受限制。除了上述的組織外，還有由一對夫婦負責的非政府單位「Waa 傳統航海」。其成立的宗旨為希望在本島居住的離島居民及其下一代，還能如同在離島生活般的日常實踐其固有傳統(杜侃倫，2016)。其參與者多為離島居民，而舉辦的文化活動包含造舟、女性編織、高中文化課和社團教學等。相較於亞浦傳統航海協會來說，更為活躍。但兩大組織遇到的困難點在於經費和人員的短缺，此外造舟傳承的困境還包含年輕一代對於學習航海已經不感興趣了。

## 八、現況分析

### (一) 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下的發展困境

二十世紀末葉，新自由主義逐漸席捲全球，居住在大洋洲的南島民族也無法躲避這波浪潮的侵襲。根據本計畫針對密克羅尼西地區各南島國家所進行的調查發現，在新自由主義的影響下，經濟發展、環境保護、文化傳承是南島國家所遭遇到的主要困境。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南島國家因環境條件的限制，只有利於從事特定的經濟產業，例如租售漁權、觀光業、移工等等。然而，為了提升經濟發展和現代化的水準，南島國家與跨國企業、強權國家合作發展的案例也相當常見普遍。在此情況下，南島國家不僅仍處於資本市場中處於劣勢位置、是被支配的對象，很多時候土地資源亦遭受外來資本的入侵而形成土地紛爭。另外，海外移工或災害移民的現象亦屢見不鮮，移工雖是南島國家經濟收入的重要來源，但是也引發南島國家因人口不斷而導致國內勞動力缺乏、移

工／災害難民的移動而引發國家之間關係緊張等情勢。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不僅導致經濟不穩定，更造成政治和社會的不穩定。多數南島國家接受鄰近強權國家的外援以從事發展，但很多時候在這樣的互動模式裡，南島國家的發展必須接受他國就政治、經濟、社會的干預，有時甚至是軍事干預作為外援的代價。全球無止境的開發導致海平面上升，直接影響南島國家的生存權，例如吉里巴斯共和國很有可能因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而淹沒。

此外，在追求現代化的過程中，密克羅尼西地區各南島國家亦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不論是語言、文化、當代政治制度皆不受其影響。在此情況下，其自有的獨特文化也面臨式微，傳統社會組織更面臨當代政治制度的挑戰。

## （二）對應與臺灣原住民族相關議題

事實上，密克羅尼西亞地區所面臨的當代發展議題，當代臺灣原住民族亦面臨相同的議題，並且有相關的研究成果產出。首先，殖民經驗研究可謂是臺灣原住民族研究能夠與密克羅尼西亞地區研究可對話之議題，臺灣原住民族曾經經歷不同政治實體的統治，密克羅尼西亞同樣也遭受類似的經驗，尤其是日治時期殖民的經驗，本計畫認為有可以對照之價值。再者是土地議題，土地議題皆是臺灣原住民族與密克羅尼西亞地區南島民族的重要議題。雖然現今彼此位處不同的政治、社會狀態，但土地仍然受到不同力量的介入。

目前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已有相當豐富的土地議題之研究，尤其有關傳統領域相關研究、自然資源共管之研究皆相當豐富。此外，傳統生態知識的研究亦是彼此共同面對的議題。有鑑於氣候變遷與災害的侵擾，原住民傳統知識便成為當代社會認識災害、氣候變遷時相當重要的知識來源，近幾年來，臺灣原住民族研究也逐漸累積這方面的成果，本計畫認為可與遭受海平面上升、氣候變遷的密克羅尼西亞地區進行對照，參考彼此的發展經驗。最後，則是當代的發展問題，例如土地開發、觀光發展等等皆是南島民族共同面對的議題。

## 貳、密克羅尼西亞區域組織

### 一、傳統組織

#### (一) 太平洋島國傳統領袖領理事會 (Council of Pacific Islands Traditional Leaders, CPITL)

帛琉總統於 2010 年簽屬文件，授權帛琉酋長組織成立密克羅尼西亞群島的區域組織「太平洋島國傳統領袖理事會」，並且在 2012 年 11 月在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波納島 (Pohnpei) 召開第一屆「太平洋島國傳統領域高峰會」。高峰會的主題是：「提升我們太平洋島嶼原住民族的權利並保存我們的文化資產、價值和資源。」密克羅尼西亞的傳統領袖包含吉里巴斯、諾魯、馬紹爾群島、楚克、波納佩島、科斯雷島、關島、北馬里亞那群島、雅浦島和帛琉這些地區。為期三天的高峰會包含七個主題：保存並應用傳統價值和原則還有語言、文化和傳統慣習的實踐；傳統領袖所扮演的角色和當代太平洋島嶼的治理；太平洋島嶼的水資源的所有權和水源安全的管理；酒精、毒品和煙草對青少年的健康、文化和習慣的影響；區域的和平和安全議題；氣候變遷和跨國的災害；自由聯盟國家和美國移民、軍隊間的土地、水資源使用的核心議題。

2015 年 8 月，第二屆太平洋島國傳統領袖高峰會在馬紹爾共和國首都馬久羅 (Majuro) 召開，這次參與的國家已涵蓋太平洋全區的南島民族。該屆高峰會主題為「文化保存做為通往安全與生存之路」，會議中探討氣候變遷對大洋洲島國文化之影響；文化、傳統慣習保護；大洋洲島國的傳統領袖在現代治理中的定位等議題。事實上，我國原住民族也以觀察員的身分受邀參與會議，該屆會議也達成共識，將我國納入 CPITL 正式成員。

#### (二) 密克羅尼西亞行政總裁峰會 (Micronesian Chief Executive Summit, MCES)

原為 Western Micronesian Chief Executive Summit (WMCES)，2008 年開始

更名為 **Micronesian Chief Executive Summit (MCES)**，這個一年一度的高峰會是由密克羅尼西亞六個地區首長和三位總統召開，包含帛琉、北馬里亞那群島、關島、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和他的楚克週、科斯雷州、波納佩州和雅浦州。此峰會之目的是為了回應小島發展面臨的共同挑戰，以及為了保存、整合和原住民、自然環境和人類資源，而建立共同管理的過程，四個密克羅尼西亞國家（政府）的傳統領袖（**chief executives**）設立這個次區域組織。比較特別的是其中包含兩個沒有主權的政府，關島和北馬里亞納群島。目前組織設有九個領域的委員會：**Regional Workforce Development Council**、**Micronesia Regional Invasive Species Council**、**Micronesia Challenge Renewable Energy Committee**、**Pacific Island Regional Recycling Initiative Committee**、**Regional Transportation Committee**、**Regional Tourism Council**、**Regional Health Committee** 和 **Communications Committee**，他們各有各的組織架構、展望和管理方式。

## 二、權益與福利

### （一）太平洋島嶼非政府組織（**Pacific Islands Association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PIANGO**）

太平洋島嶼非政府組織（**PIANGO**）是一個非政府組織聯絡點或是國家情報分享聯絡的協調機構（**NLUs**），範圍橫跨 21 個太平洋島嶼國家和地區組織。**PIANGO** 正式成立於 1991 年，其主要作用在於促使不同地區的非政府組織共同關心區域問題，透過網絡關係支援各個組織的行動。**PIANGO** 的存在有效地促進和推動區域的福祉。同時 **PIANGO** 作為一項非政府組織的網絡單位，亦提供區域和國際論壇一個共同的聲音。透過強而有力的非政治府組織及民間社會部分，促進太平洋社區的正義與和平。更透過 **PIANGO** 促進與推動太平洋人的利益與福祉。**PIANGO** 的工作設計，主要環繞下列四項核心目標：資訊分享、能力建造、深化重點關係、確保質量呈現。

### 三、語言保存

#### (一) 太平洋區域教育實驗室 (Regional Educational Laboratories Pacific, REL Pacific)

太平洋區域教育實驗室是由美國教育部支持成立的組織，其服務的地區涵蓋 10 個太平洋島嶼之實體（包括：美屬薩摩亞、北馬里安納群島自由邦、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關島、夏威夷、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帛琉共和國。此組織之目標在於：

1. 強化教師效能：著重於提升教師資質、提升教室實務以促進學生上課之成果。
2. 加強社群的教育訓練：著重於連結學校、家庭、與社群合作以支援學生的學習。
3. 確保子女的大學教育與就業準備：著重於學生進入職場之教育訓練。
4. 最佳化的資料系統：將重點放在開發、維護及使用資料系統使學生能夠有效地運用。

#### (二) PREL 機構

PREL 作為一獨立、非營利的組織，其成員來自夏威夷、美屬薩摩亞、北馬里安納群島、關島、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帛琉共和國、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其組織之目標在於協助地方學校、機構及社群聯結彼此，以強化學生的社會與文化資本，達成太平洋文化的蓬勃發展，以及太平洋全球人才的培育。PREL 和 WestEd 是管理太平洋島嶼氣候教育夥伴關係 (PCEP) 的兩個主要機構。WestEd 是一個研究，開發和服務機構，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和服務，特別是與 K-12 教育相關。WestEd 與教育和其他社區合作，促進卓越，實現公平，並改善兒童，青年和成年人的學習。

### （三）Habele 組織

Habele 為非營利組織，致力於提供、促進偏遠島上及密克羅尼西亞聯邦上的孩子教育機會。該組織支持居住在密克羅尼西亞區域的低收入戶學生就學的機會，同時提供中小學學雜費獎學金、鼓勵學生參加非政府的學校、捐贈書籍給公共學校與圖書館、協助開發的當地語言教材。

## 四、文化保存機構

### （一）密克羅尼西亞航海協會（Micronesian Voyaging Society, MVS）

此協會的出現受到 Mau Piailug 致力於發揚大洋洲航海知識之努力的影響，Mau Piailug 出生於西密克羅尼西亞加羅林群島中的薩塔瓦爾環礁，他年幼時受到其祖父的教育而學習到豐富的傳統航行的知識。其成年後時常航行至其他地區，例如夏威夷、大溪地等等，學習不同的航海知識，同時也將他所學習到的知識教授給不同地區的人，以達成文化傳承的目的。為了延續 Mau Piailug 的初衷，密克羅尼西亞航海協會因而成立。此協會的目的在於連結其他大洋洲文化，並且使大洋洲人群能夠團結。此外，此協會保存與傳承航海的知識與文化。密克羅尼西亞航海協會使用大洋洲傳統導航、航海、尋路、預測天氣的方式。由於過去 Mau Piailug 的努力之下，2007 年波里尼西亞航海協會

（Polynesian Voyaging Society, PVS）贈送密克羅尼西亞協會傳統雙體舟

（double hulled voyaging canoe）。Alingano Maisu 將會成為漂流的教室，成為一海洋學院致力於傳承傳統大洋洲的導航、航行、尋路的方法。所有參與此學院的人將會學習到大洋洲航行的技巧。2012 年 2 月，我國駐帛琉大使館曾與帛琉傳統航海協會及主辦無儀導航訓練課程之帛琉社區學院(PCC)於聯合舉辦宣導說明及募款餐會，並邀請帛琉總統、部會首長、傳統領袖、外交使節團、政商文教各界社會菁英及我僑界人士與會出席，為大洋洲文化傳承盡一份心力。

## （二）太平洋島國博物館協會（Pacific Islands Museums Association, PIMA）

太平洋島國博物館協會(PIMA-Pacific Islands Museums Association)是為協助太平洋博物館、文化中心、與人民保存其文化資產之地區性、多元語言的非營利組織。在文化資產的管理上，發展合作關係、結合該地區的博物館與文化中心，一起發展他們文化認同、研究、管理、詮釋，並豐富其文化與自然的資產。該協會提倡地區文化資產管理政策，與切題論壇的提供之發展，以利概念與技術之輸入。它提供並鼓勵地區性與全球性之組織網絡，以支持太平洋島嶼文化資產的保存。

## 五、移民議題

### （一）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Micronesia, IOM – Micronesia）

國際移民組織是處理人口移動的跨政府組織，目前在全世界有 450 個辦公處，其中包含在北太平洋地區的 4 個辦公室。IOM 組織在北太平洋地區的主要辦公室為在於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 Pohnpei，其他辦公室則是在楚克州、雅浦島、以及馬紹爾群島的首都馬久羅。IOM 主要是協助地方政府、美國政府處理災難移民、重建的活動。此外，IOM 也代表澳洲政府進行一項重建社區韌性的管理計畫，培力在地社區能夠適應環境變遷。近年來，IOM 也正在努力拓展其業務到其他議題，例如人口販賣、勞工移民等議題。

## 六、經濟及產業發展

### （一）國際南太平洋人民基金會（Foundation for the Peoples of the 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FSPI）

FSPI 是一個由 10 個獨立的以社區為基礎的組織所組成的區域秘書處，以促進太平洋地區能夠自力更生，永續經營的社會發展。FSPI 是太平洋地區最大且經驗豐富的公民社會組織，其成員分布在東帝汶、斐濟、吉里巴斯、帛琉、

巴布亞新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東加、吐瓦魯以及萬那杜。此外，FSPI 亦與澳洲和美國的都會市區合作。FSPI 組織設計的初衷乃為了協調、支持和監督執行區域網絡之工作。在太平洋區域，增加更多得以自主發展和永續發展的社區。該區域網路關注的議題，主要有下列項目：社區與沿海地區資源管理、社區災害風險管理、社區治理、健康議題、永續性生計議題。

## （二）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

太平洋島國論壇 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是一個由太平洋諸國參加的國際組織。該組織的秘書處位於斐濟蘇瓦。該組織成立於 1971 年 8 月，名為「南太平洋論壇」。2000 年 10 月，改名為「太平洋島國論壇」。期組指為加強論壇成員間在貿易、經濟發展、航空、海運、電訊、能源、旅遊、教育等領域及其他共相關議題上的合作和協調。近年來，論壇加強了在政治、安全等領域的對外政策協調與區域合作。

## （三）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Pacific Islands Forum Fisheries Agency）

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主要是向其成員提供專業管理諮詢和服務，幫助各成員在漁業資源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開發金槍魚資源；幫助各成員加強金槍魚資源保護和開發管理，特別是在《中西太平洋地區漁業公約》的框架內，制定各自的發展規劃；向成員提供國際市場金槍魚市場信息、開發項目的經濟評估、管理入漁證配額並辦理相關事項、協調有效執行有關公約和其它安排、提供法律服務等。

## 七、教育學術

### （一）DeafWorldTeach

在許多太平洋島嶼，聾童缺乏平等的受教育機會。沒有在聾人教育和手語領域的訓練有素的教師，聾生缺乏充分的學習機會。聾人世界教會可以立即補

充現有的教師隊伍，為聾生提供語言模型和榜樣，並加強學生，家庭，教師和社區其他人的手語能力。

(二) 島嶼研究與教育倡議組織 (Island Research and Education Initiative, IREI)

島嶼研究與教育倡議 (IREI) 是一個非盈利的非政府組織，致力於維護島嶼和島嶼人民獨特的環境和文化遺產。IREI 認為，島嶼是成功管理，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有限自然資源的全球模式。保護島嶼，其人民和環境是保護我們地球迅速減少的文化和生物多樣性的重要部分。

IREI 發起和實施自己的項目，並與志同道合的團體合作。IREI 的科學和教育工作是直接響應特定地區的具體問題。IREI 確定需求，評估問題並製定解決策略。IREI 還支持當地的努力，並提供技術援助，並代表社區團體，組織，公司和政府機構進行研究。所有活動都由專門的專家和志願者進行，並與島嶼社區和當局密切合作。

## 八、人權議題

(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太平洋辦事處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Pacific office)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旨在促進兒童的權利和福祉，其在斐濟大洋洲設立辦公室服務庫克群島、斐濟、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聯邦、諾魯、紐埃、帛琉、薩摩亞、索羅門群島、托克勞、吐瓦魯、萬那杜。前述 14 個國家中共有一百二十萬兒童與青少年居住在 660 多個島嶼上。其中，根據世界銀行的指標，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聯邦以及吐瓦魯被分類在脆弱國家。所有太平洋島國已批准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但只有三分之一的國家回報該國之現況。許多太平洋國家皆之中，保護孩童的法律框架相當微弱，缺乏策略性的規劃與服務。在全球化與現代化的衝擊下，傳統與現代

的機制在家庭與社區中不斷拉扯，導致照護機能也逐漸式微。孩童遭受霸凌和被虐事件乃是大洋洲國家主要面臨的議題，其中也伴隨著性別的議題。2013年至2017年，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太平洋辦公室建立兒童保護計畫，並且成功地達成部分目標：確保兒童日益受到法律的保護和當他們成為受害者、罪犯、證人時獲得良好的司法照護；確保孩子們能夠接受到資訊充足且具有協調保護兒童能力的社會服務，以確保社會能夠有更大力量應對暴力、虐待和剝削議題；支持家庭和社區建立良好的照護環境，使兒童免於暴力、虐待和剝削的對待。

## 九、環境治理

### （一）太平洋關切資源中心（Pacific Concerns Resource Centre Inc.，PCRC）

太平洋關切資源中心（PCRC）乃為了促進太平洋無核區，和獨立的太平洋（NFIP）運動的非政府組織。收集和傳播信息，將人們目前所受到的威脅讓更多人知道，同時透過遊說、討論等方式，期盼達到該組織之目的。該組織主要關注的議題乃下列幾項：去軍事化、去殖民化、環境議題、人權和治理、永續發展。

### （二）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

世界自然基金會（WWF）是在世界上最大的自然保護組織之一。目前，此基金會擁有超過100個辦事處，範圍橫跨世界80個國家。此基金會之使命在於阻止地球自然環境的退化，並且建立人類與自然和諧的生活。為了達成這項使命，此基金會與各級政府、社區和企業合作。同時設立三項具體的目標：保護全球的生物多樣性、確保可再生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減少污染和浪費性的消費。世界自然基金會透過與太平洋島嶼非政府組織、政府機構、部分企業和社區合作，主要關注下列幾項議題：海岸治理與沿海漁業、海洋物種、近海漁業、適應氣候變遷等等。

### （三）大自然保護協會（The Nature Conservancy）

大自然保護協會是藉由保護重要生態區塊以保存自然資源的團體，在全球有 1.19 億英畝土地保護區、5000 哩河川保護區、以及 100 多個海洋保護計畫的執行。該協會採取合作而非對抗性的策略（non-confrontational）即與政府相關部門、企業界等機構建設性地開展保護行動，以及用科學的原理和方法來指導保護行動，目前位居全球生態環境保護非營利非政府組織前茅。他的會員數量已經超過 100 萬，在全球設有 400 個辦公室。保護動物、植物和自然群落賴以生存的陸地和水域，來實現生物多樣性，保護生命。該協會目前從事的工作，有下列幾個方向：保育行動、氣候變化、熱帶雨林、珊瑚礁、候鳥、土地保育、人和保育等等。

### （四）密克羅尼西亞保育信託（Micronesia Conservation Trust, MCT）

密克羅尼西亞保育信託支持生物多樣性保育，以及關注密克羅尼西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帛琉、馬紹爾群島、關島以及北馬里亞納群島的永續發展。

MCT 透過計劃來長期、永續挹注相關資金，並且培力密克羅尼西亞地區的組織去設計、管理保育計畫。同時，創立區域論壇使政府官員、私人企業、社區及非營利組織集聚一堂解決密克羅尼西亞自然資源治理所面臨到的挑戰。

### （五）楚克保育協會（Chuuk Conservation Society, CCS）

2005 年，楚克保育協會註冊為環境非政府組織。此組織的成立乃是不同領域的人對環境議題的關注而成立。此協會的宗旨是保育及保護楚克島的自然資源，以達成社區永續治理。其目標如下：藉由建立整個洲保育／治理架構來保護社區的文化、自然資源；透過提供工具與資源達成本組織的宗旨。楚克保育協會是一個較為新興的組織，即便如此，其成員之背景非常多元，包含環境保護局、海洋資源部、楚克女性議會、密克羅尼西亞大學等其他以社區為基礎的組織。

## （六）密克羅尼西亞鯊魚基金會（Micronesian Shark Foundation）

密克羅尼西亞鯊魚基金會是一個帛琉的非政府組織，該組織主要關注帛琉及密克羅尼西亞地區的鯊魚研究和相關議題。

## 十、密克羅尼西亞地區重大議題

綜觀上述本計畫對密克羅尼西亞地區區域組織之彙整發現該區幾項較為重要之議題，事實上這些議題也同樣發生在整個大洋洲之中，甚至臺灣原住民族亦面臨相同的問題。

首先，經濟議題一直密克羅尼西亞地區首當其衝的重要議題，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衝擊下，密克羅尼西亞地區的南島國家在資本市場中受到跨國企業及其他強權國家的干涉，此情況雖能夠維繫南島國家的經濟，但在此經濟發展模式下，南島國家不僅在政治、社會層面受到干預之外，同時也耗損其原有的資源。事實上，經濟發展議題延伸更多的當代議題，其中較為重要的議題為：移民議題與環境治理議題。

### （一）密克羅尼西亞區域移民議題

密克羅尼西亞區域的移民可說是世界上流動率最高的地區，自 1950 年代開始，帛琉人變為了尋找更好的教育跟工作機會移民至其他國家。1986 年，美國和密克羅尼西亞聯邦（FSM）簽署了《密美自由聯繫條約》，使 FSM 公民可以進入美國及其領土。這一簽署被認為是開啟了太平洋島民移民的新頁。在更廣泛的意義上來說，自 1986 年以來的 FSM 公民的移動說明了全球移民的許多社會議題，也就是說，密克羅尼西亞移民議題是一個全球性議題。截至 2010 年為止，約 40% 的帛琉人、20% 的 FSM 公民以及 17% 的 RMI 公民居住在國外。

1980 年代，密克羅尼西亞聯邦之公民的移民路線主要是前往關島，再陸續往東移動至到夏威夷和美國本土找尋更好的工作機會與接受更好的教育。如今，在 FSM 人口的三分之一居住在的島國之外。對吉里巴斯而言，由於國家政

策的支持，吉里巴斯公民大多數前往紐西蘭、澳洲尋找工作機會。一方面填補兩國勞動力的短缺，同時也獲得技能，另一方面透過儲蓄及匯款支持及吉里巴斯國內的發展。另外更重要的是，倘若未來吉里巴斯遭授氣候變遷而淹沒，紐西蘭和澳洲變可為其安身立命之處。長期來看，移民對於吉里巴斯而言，是重要的目標，不只增進其國民的經濟生活，同時也是作為應對氣候變化的生存方式之一。來自馬紹爾群島的移民，由於獲得核試驗補償基金，因此也藉此移民至其他國家。

起初在預測移民的模型中僅有三個主要因素，即是：家庭，國外潛在收入和移民成本。但隨著時間的推移，這個模型逐漸添加了其他變數，這些因素包括了：貧困、失業、低工資、高生育率；健康和教育水平差、衝突、不安全和暴力；治理問題；人類；迫害和歧視等等。另一方面，吸引大洋洲島民移民的因素包含：現居住目的地國家親友效應、勞動需求、提高生活水平、安全、政治和宗教自由，和免受歧視和迫害等等。整體來說，教育仍是密克羅尼西亞移民的主要原因，而因就業和健康目的為由的移民逐漸再增長。

## （二）環境議題

全球各國努力發展的結果便是造成太平洋海平面上升，導致南島國家面臨被淹沒的危機。此外，漁權的租賃及追求觀光業發展的策略也同時耗損自然資源的永續。而自然資源的治理也與其傳統文化、生態知識息息相關。是以，近年來已有不少國家開始藉由從傳承生態知識的角度切入環境生態的治理，重新省思人與環境之間的關係。

### 參、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規劃

本研究計畫為了進一步連結臺灣原住民族與密克羅尼西亞地區南島民族之間的交流與合作，以及深化台灣原住民族研究與國際學術社群之間的合作與對話，擬於 2016 年 12 月與 2017 年 2 月各別舉辦一場專家學者座談，預計將邀請學術界、NGO、學術界等具有南島交流經驗之人士，一同針對本研究計畫提供建議與可能合作的方式。

「台灣與密克羅尼西亞地區南島民族交流合作」專家學者座談會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報告人	地點	
09:00-09:30	主持人開場介紹本次會議的目的	官大偉教授		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 5 樓 514 研討室	
09:30-10:00	介紹本研究計畫內容與目的	計畫團隊			
10:00-12:00	與會專家學者針對主題進行意見發表	官大偉教授			
12:00-12:10	休息時間				
12:10-13:30	綜合討論時間	官大偉教授			

本場次擬邀請之專家學者名單	
姓名	單位
日宏煜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助理教授
林益仁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林浩立	匹茲堡大學
戴明雄	財團法人原鄉部落重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蔡中涵	環球科技大學榮譽教授
陳玉莘	台北醫學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華恆明	排灣族製陶藝術家
少多宜	忞互樂團團長
郭佩宜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蔡政良	國立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外交部亞太司代表	外交部
杜侃倫	澳洲國立大學博士候選人
蔡馨儀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人類學研究所博士班
帛琉大使館代表	帛琉大使館
盧業中	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
童元昭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副教授
邱斯嘉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劉璧榛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研究副研究員
懷劭	原舞者藝術總監
蔡志偉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 肆、實地田野訪查之規劃

日期	行程	備註
1/18	前往帛琉	
1/19	拜會柯羅州的女王 <b>Bilung Gloria Salii</b>	
	拜會臺灣駐帛琉大使館 曾永光大使	
	與曾大使晚餐及會報相關工作計畫	
1/20	拜訪社區與文化事務部部長 <b>Ministry of Community and Cultural Affairs</b> <b>Ms. Baklai Temengil</b>	
	土地法庭 <b>Land Court</b> <b>Senior Judge: Quey Polloi</b>	
	參訪老人會館／青年會所	
1/21	參訪帛琉國家博物館 <b>Belau National Museum</b>	
	拜會參、眾議院 參院院長 <b>Johnny Reklai</b>	
1/22	拜訪帛琉當地 NGO	
	拜訪帛琉副總統（之前是從事與土地議題有關的律師） <b>Raynold Qilochouch</b>	
1/23	帛琉北部考察：拜會北邊酋長 <b>Ibedul</b>	
1/24	帛琉南部考察：拜會南邊酋長 <b>Reklai</b>	
1/25	返回臺灣	

## 伍、參考文獻

### (一) 中文期刊、專書文獻

杜維

- 2011 關島原住民文化復振運動初探。網頁資訊：<https://goo.gl/osQxaa>，  
檢索時間：2016年10月6日。

賴冠全

- 2013 生計、飲食、社群跨文化發展計畫在太平洋島嶼諾魯的人類學評估。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廷輝

- 2011 從國際核損賠償制度論美國在馬紹爾群島核子試爆損害賠償案。台灣國際法季刊 8：(4)，頁 195-222。

杜侃倫

- 2016 亞浦造舟傳統之復振：密克羅尼西亞聯邦亞浦州實地研究。民族學界 2016(37)，頁 37-66。

謝博剛

- 2016 Guam/Guahan：如何換一個角度來看這太平洋的天堂之島，原教界：原住民族教育情報誌(71)，頁 38-41。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 2012 太平洋諸島國投資環境簡介【吐瓦魯、吉里巴斯、帛琉、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諾魯】，臺北：經濟部。  
2015 諾魯共和國投資環境簡介，臺北：經濟部。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團隊

- 2016 關島結案報告書：參與第 22 屆太平洋歷史學會雙年會(PHA Biennial Conference)暨 2016 年南島民族人權發展走動式工作坊，臺北：未出版。

Amy Owen

- 2011 Culture Change Dynamics in the Mariana Islands, Pacific Asia Inquiry(2), p1-26

Malcolm D. McPhee & Associates and Dick Conway

- 2008 Economic impact of federal laws on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prepared for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or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under a Grant from the Office of Insular Affairs, The U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Lola Quan Bautista

- 2011 Building Sense Out of Households: Migrants from Chuuk (Re)create Local Settlements in Guam, City & Society(23), p66-90。

Harald Kleinschmit

- 2006 Migration,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Human Security: The Formation and Human Security, Routledge, p139-150。

Myjolynne Marie Kim

2011 Into the Deep: Launching Culture and Policy in the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the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p.1-52.

Thomas, Frank R.

2003 Kiribati: 'Some Aspects of Human Ecology,' Forty Years Later. Atoll  
Research Bulletin No. 501. Washington, D.C.: 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 (二) 網路資料

### 1. 中文網站資料

中華民國外交部

n.d. 諾魯共和國介紹。網頁：<https://goo.gl/Pvb88i>。檢索時間：2016年10月6日。

n.d. 吉里巴斯共和國介紹。網頁：<https://goo.gl/YfVqBh>。檢索時間：2016年10月6日。

吉里巴斯觀光局經濟貿易代表處

n.d. 吉里巴斯一般資訊。網頁：<http://www.kiribati.org.tw/>。檢索時間：2016年10月1日

關島觀光旅遊局

n.d. 關島資訊介紹。網頁：<http://www.visitguam.org.tw>。檢索時間：2016年10月1日

## 外文網站資料

### The Guam Economic Development Authority

- n.d. History & Culture. Retrieved October 13, 2016, from  
<http://investguam.com>

###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to the USA

- n.d. General Info. Retrieved October 13, 2016, from  
<http://www.rmiembassyus.org/index.htm>

### Economic policy, planning and statistics office

- n.d. Economic Statistics. Retrieved October 13, 2016, from  
<http://rmi.prism.spc.int/>

###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Nauru

- 1968 Article 2. Retrieved October 13, 2016, from  
[http://www.lawlove.org/TED/index.php?option=com\\_faqbookpro&view=dis&Itemid=115&act=one&b=NRU.001](http://www.lawlove.org/TED/index.php?option=com_faqbookpro&view=dis&Itemid=115&act=one&b=NRU.001)

### CIA World Factbook

- n.d.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Retrieved October 6, 2016, from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cq.html>

### WaterWord

- 2016 Commonwealth Of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Gets \$6.4m For Wate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Retrieved October 6, 2016, from

<http://www.waterworld.com/articles/2016/10/commonwealth-of-northern-mariana-islands-gets-6-4m-for-water-infrastructure-projects.html>

#### Radio New Zealand

2016 CNMI to raise minimum wage to federal level. Retrieved October 6, 2016, from <http://www.radionz.co.nz/international/pacific-news/315300/cnmi-to-raise-minimum-wage-to-federal-level>

#### Eddie L.G. Benavente

n.d. Interpretive Essay: Chamoru Self-Determination. Retrieved October 6, 2016, from <http://www.guampedia.com/interpretive-essay-commission-on-self-determination-2>.

#### Dominica Tolentino

n.d. Commission on Decolonization. Retrieved October 6, 2016, from <http://www.guampedia.com/commission-on-decolonization/>

n.d. Social Classes in Traditional Chamorro Society. Retrieved October 6, 2016 from <http://www.guampedia.com/social-classes-in-traditional-chamorro-society>

#### Pilar C. Lujan

n.d. Role of Education in the Preservation of Guam's Indigenous Language. Retrieved October 6, 2016, from <http://www.guampedia.com/role-of-education-in-the-preservation-of-guams-indigenous-language/>

Gina E. Taitano

- n.d. Chamorro/Chamorro Language Commission. Retrieved October 6, 2016,  
from <http://www.guampedia.com/kumision-i-fino%E2%80%99-chamorrochamorro-language-commission/>

Julian Aguon

- n.d. Álas: Turtle Shell Ornaments. an Aguo. Retrieved October 6, 2016,  
from <http://www.guampedia.com/alas/>

Michael Lujan Bevacqua

- n.d. Agad'na: Canoe Builders. Retrieved October 7,2016, from  
<http://www.guampedia.com/agadna-canoe-builders/>